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年5月

目錄

頁次

前 言	
第一章	法源依據⋯⋯⋯1-1~1-15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2-1~2-21
第三章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3-1~3-14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分工表4-1~4-21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5-1~5-13
第六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業務問答集6-1~6-8
附 錄	
附錄一	防汛期前漂流木防救災整備作業
附錄二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附件一 漂流木處理報告單
	附件二 檢尺明細表
	附件三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附件四 標售公告
	附件五 拾獲海上漂流木登錄(搬運)表
附錄三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四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附錄五	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
附錄六	汛期漂流木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標準 作業流程表

漂流木的產生主要因為林木自然老化枯死,形成枯立倒木後隨山洪逐漸漂移而下;加上台灣地勢陡峻、水流湍急、地質年輕、地震頻繁,加速產生天然崩坍情形;若再加上颱風帶來瞬間高降雨量,極易造成崩塌沖刷情形而產生漂流木。從航照圖比對及現勘發現,並無鋸伐痕,應非盜伐產生,主要因為自然崩塌後林木遭受沖刷所致。

現今生活型態改變,加上天然瓦斯之便利性,撿拾漂流木供為薪炭原料的民眾銳減,因此每逢颱風豪雨過境產生的漂流木,多數將被沖留在漁港、 水庫、溪床、海灘等地,可能影響安全、景觀與衛生。

民國 92 年立法院楊仁福委員等 33 人,鑑於天災後殘留於沿海及河岸漂流竹木,因缺乏明確法律規範以儘速清理,認為應予以檢討修正,並應提高其法律位階,督促各級政府單位依權責積極清理,爰增訂森林法第 15 條第 5項:「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明定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清理單位、清理期限、未能清理時之處理方式。

為確保國家財產,並避免民眾誤觸法令,進而使漂流木的處理人員推動業務時有所依循,特邀集相關單位研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應變措施,編纂本手冊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處。

第一章

法源依據

第一章 法源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摘錄(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第27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十四、漂流物、沉沒物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 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 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 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 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實施本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害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森林法-摘錄(民國104年5月6日修正)

第 15 條

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 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 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第 44 條

第 1 項 國、公有林產物採取人應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 出處及銷路。 第 45 條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

前項主管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採取人之伐採許可證、帳簿及器具材料。

- 第 52 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 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 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 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 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 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 輕或免除其刑。

三、**水利法**-摘錄(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

第76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 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78-1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四、商港法—摘錄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13 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 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 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第 14 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 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 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 53 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 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 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 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 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 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 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 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第 54 條 打捞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者,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染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 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 公告三個月屆滿後, 始得核准打撈。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 規定。

第 55 條 從事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依航港局核 准之作業計畫施工,不得損害港灣航道各項設施或影響船舶航行 安全。

前項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第 56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或開始作業日之次日,以書面通知航港局作業之起迄日期。

前項作業完成後,由申請人報請航港局會商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核定完工。

五、漁港法-摘錄(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

第17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 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 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6、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19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 二、設置浮標、立標。
-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 五、拆解船舶。
- 六、試俥。
-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 管道及設備。
- 九、疏浚工程。
-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 十一、爆破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 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 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六、發展觀光條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 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 之。

>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 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七、 廢棄物清理法—摘錄(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

- 第11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 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 別各半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八、中華民國刑法一摘錄(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第337條 (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九、民法-摘錄(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

第802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 所有權。

第803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 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 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 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 求相當之報酬。

>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 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 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 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 80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 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 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 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 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 810 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十、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 4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興建臨時住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式;程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一、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 4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 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 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 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 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 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 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十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 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 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 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 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 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 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 辦法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 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 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十四、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一摘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修正)

第1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有林林產物(以下簡稱林產物)之處分,由管理經營機關辦理 之。

第3條 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 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第4條 管理經營機關處分林產物之方式如下:

一、直營:依照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直接採取。

二、標售:依照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指定區域公告標售採 取。

三、專案核准:不適於標售者,得專案核准採取。

第 14 條 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專案核准採取:

- 一、管理經營機關經營林業自用者。
- 二、林業試驗研究自用者。
- 三、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者。
- 四、為租地造林與保育竹林而採取竹木及竹筍者。
- 五、伐木作業附帶用材,須就地採取,經查明屬實者。
- 六、伐木、造林、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及公共工程,為排除障 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 七、原住民造林開墾,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 屬實者。

八、原住民為生產上之必要,其建造自住房屋、自用家具 及農具用材(以下簡稱原住民自用材)須用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為建設公共工程須就地採取者。

- 一〇、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
- 一一、政府機關為修建山地辦公處或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山地公 共設施用材)須用者。

一二、打撈漂流竹木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核准採取者,以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為限,採取人須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但 第四款竹材超過二萬枝及第六款、第七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 積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二萬枝者,應受第五條第一 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應按其生產季節核定之,每 案最多以十個林班為限;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 價方式行之。其申請者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 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情形,申請者為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居住並設籍於當地之原住民,應取得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身分及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用途所需之證明文件,就一定比率數量之特定樹種木材,得申請優先核准專案採取。

前項特定樹種木材及其一定比率之數量,由管理經營機關公告之。

第17條 凡申請專案核准採取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之。

十五、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一摘錄(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1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 第5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之查驗,包括左列各項:
 -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 三、伐採跡地查驗。

第6條 林產物查驗之機關如左:

-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 查驗隊實施流動查驗。
- 第 15 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 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 第16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林:

- (一) 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 (二) 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闊葉樹貴重木、針葉樹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已登記之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 (三) 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管機關應填造林產物明細表,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

二、公、私有林:

- (一)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 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
- (二)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 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 持作搬運憑證。
- 三、副產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 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 過磅數量為準。
- 四、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18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國有林產物搬運前,採取人應自行造具林產物搬運單,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該管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 二、公、私有林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核准機關 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 三、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前 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 四、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 五、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 造直營林產物搬運單隨車受檢,於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 第 20 條 經督導或查驗發現有違反本規則時,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善保存有關證物。

十六、河川管理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 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 (市)管河川三類。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 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 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 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 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 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

費之徵收。

八、治理計書用地之取得。

九、防汛、搶險。

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第4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 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辦理。

>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 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 工作。

第18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

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十七、海堤管理辦法(民國92年9月10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含義如下:

一、海堤: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堤或其他以 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

二、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 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 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提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 尺範圍內,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 等深線處為準。

三、整建:指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四、維護:指海堤之輕微修繕及保養。

五、養護:指海堤之歲修及災害修護。

六、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已建築及其附屬建造物與水防

道路用地。

七、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堤防之一部。

八、堤內:堤防臨陸面,即堤後。

九、堤外:堤防臨海面,即堤前。

第3條 海堤種類規定如下:

一、一般性海堤: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

二、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

第4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由其設置機關管理之。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 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628 號函頒訂定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1740798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40927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2000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01741204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1462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附表三、第七點附件四規定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及實施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所定漂流物處理之應變措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如下,其定義表如附表一:
 - (一)天然災害:指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 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 (二)發生後: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 (三)國有林: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 (四)國有林區域: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實驗林、保安林及由國有土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屬國有者區域。
 - (五)當地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六)清理註記:指打撈、清理、註記之工作。
 - (七)一個月內: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之一個月日曆天。如於一個月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者警(特)報解除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 (八)當地居民: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
 - (九)自由撿拾清理:依當地政府公告之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 規定進行撿拾清理。
- 三、漂流木處理之分工及應辦事項如下,分工表如附表二。
- (一)打撈清理: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其清理分工劃分如下:

- 1. 位於國有林區域內,由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清理。
- 2. 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清理。
- 3. 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並以天然災害發 生後三天為原則,於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虞時,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逕為接續清理。詳細分工如下:
 - (1)緊急處理時,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各河川局作緊急處置;直轄 市、縣(市)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緊急處置。
 - (2)非緊急處理時,中央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 4. 攔河堰:由各攔河堰管理機關清理。
- 5. 海堤:由水利設施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清理。
 - (1)一般性海堤: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 (2)事業性海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 6.海灘(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
 - (1)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管理經營之保安林地,由林務局林 區管理處清理。
 - (2)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由國有財產署清理。
 - (3)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之海灘(岸)土地,如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由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 處清理。
 - (4)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且未劃入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灘(岸)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 7. 商港:由商港管理機關(構)清理。
- 8. 漁港:由漁港管理機關清理。
- 9. 工業港:由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清理。
- 10. 軍港、軍用海灘:由軍港管理機關清理。
- 11. 私有地(農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二)辨識、註記、檢尺、集運:

- 1.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之漂流木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 3. 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4. 為搶救災需要時,私有地(農田)、漁港等區域之漂流木,不分林木 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 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

(三)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標售價值木材:

- 1. 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 2. 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水庫當地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 貯木場所,如林管處確有困難,則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 供。
- 4. 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 月內搬離,如確有困難,應由標售單位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 長搬運期間。

(四)標售、查驗:

- 1.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2. 其餘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 林木之標售、查驗,並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
- (五)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六)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漂流木由林業主管機關辨識非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且評估處理之費用高於林產物價金,而認定不具標售價值時,經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七)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1.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時,應於公告中敘明:自由撿拾漂流木,發現漂 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 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2.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撿拾清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
- 3.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 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 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 5. 國有林區域內,即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前款所定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依本點及第八點規定,並得參考公告稿參考範本(附件一)內容修訂公告事項後辦理之。
- 四、清理費用:由清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 五、國有林竹木漂流出國有林區域外時,處分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辦理,查驗方式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如附件二;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格式,如附件三。
- 六、漂流木標售所得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如烙有國有記號者,其標售所得應依國有財產法 第七條規定全數解繳國庫。
 - (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清理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處理方式如下:

1. 分配比例:

- (1)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 (2)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清理單位應將生產費支出與標售所 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

2. 執行方式:

- (1)如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清理單位列 為當年度收入帳。
- (2)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應 解繳國庫、百分之五十交由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列為 當年度收入帳。至前揭標售所得中屬生產費之額度,交由漂流 木清理單位一併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分配詳如附表三。

- 七、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署或港務局人員,查看該漂流木有無烙印國、公有記號。如烙印國、公有記號之木材者,由海巡單位交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運回集中保管,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如屬於無烙印國、公有記號之木材,則依民法第八百零二條無主動產先占規定辦理,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
-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

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主要通行處設置林產 物檢查站,並依下列方式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
 - (一)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林務局林區管理 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打調查印後運 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 之漂流木,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搬 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並烙打放行印。
 - (三)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名 稱	定義內容	說 明	備註
天然災害	因造。然為生生直) 家然外生生直)	一人 一	央氣象局發
發生後	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	下於 「 「 「 「 「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 權屬於國家所有 及國家領域內無 主之森林而言。	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依其 所有權歸屬,分為國有 林。 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 義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 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 森林而言。	

國有林區域	指、、林雲地區蓄林域 國林實及造,範國 解,林國森及周者 以圍有 與大寶及造,範國	一、 在森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當地政府	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	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	
清理註記	完成打撈、 清理、註記等工 作。	漂流木處理,為清理、 作總稱,包括打撈、清工作 總稱,包括打撈、第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個月內	警報或豪雨 特報之時間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起算 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然災害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警報 以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 後之時間為重新起算基準。	

當地居民	由當地直轄	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	
	市、縣(市)政	法規或具體定義,若以行	
	府依實際情形自	政區域劃分,可能以鄉	
	行規範,以符實	鎮、村、里、鄰等為單	
	際所需。	位,但考量縣(市)政府於	
		公告自由撿拾後,實際執	
		行時將面臨許多問題,	
		如:鄉鎮之界線並不十分	
		清晰明確,越界撿拾時將	
		如何認定及如何處理?另	
		因現今交通方便民眾日常	
		活動範圍廣泛,以鄉鎮為	
		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木	
		既由縣(市)政府公帑支應	
		清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	
		分亦由縣(市)政府統籌應	
		用,故一切權利義務宜統	
		一以「縣(市)民」為對象	
		較為妥適。	
		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	
		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	
		宜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	
		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自由撿拾	依當地政府	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	
清理	公告之居民身	撿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	
	分、區域範圍、	認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	
	期間及其他應注	採查驗規則申請查驗。	
	意事項,就主管	二、然當地居民進入河川、水	
	機關未清理註記	庫、海灘(岸)、海堤或商	
	之漂流竹木,依	(漁)港等撿拾漂流木時,	
	本注意事項相關	仍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	
	規定進行撿拾清	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下進	
	理。	行撿拾。且搬運林產物經	
		過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四	
		十五條規定所設林產物檢	
		查站時,須接受檢查。	
		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各區管理處	
		辦理公告,指定當地居民	
		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	
ì			
		•	
		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	
		•	

附表二

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內水一			*/	下加个处理力工	/ •				
事項		單	位	分 工	單 位				
		國才	有林區域內 水庫	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蓄	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				
		`ज III	階段類別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 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 機關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 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 時,直轄市、縣(市)政 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必要時委請林務 局林區管理處辦理。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清理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分工		/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海	灘(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軍港	、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才	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					
		註	記	一、國有林區域內及水庫、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負責。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負責。					

	1
辨識、檢尺、 集運、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及水庫、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具標售價值木材 保管與堆置場所	一、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二、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三、水庫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如有困難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標 售	一、國有林區域內及水庫、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並代為處理國有林竹木。
辨別有無竊取或侵占森林 主副產物問題及其相關案 件處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	漂流木由林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具標售價值時,經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一、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指定範圍、對問人及期間(以及明問人)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公由 檢治清理。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 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 之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之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市、區)之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由 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 市、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鄉民由 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一、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 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間 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間 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間
	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 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 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清 理 費 用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各級政府 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標售所得	 一、由標售單位負責辦理分配。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清理單位應將生產費支出與標售所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 二、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三、如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清理單位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備 註	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標	售所得分配單位		
事項 漂流木 所在區域		大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漂流木處理清理權責單位				盈餘		
				標售單位	生產費額度	地方政府 (其他清理單位)	中央政府	
川在區域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相	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蓄水範	水庫 圍內)		·水庫管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緊急處理	水利署 河川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利署河川局	水利署 河川局		
	中央管 河川	非緊急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河川		處理	委由林務局林區管 理處辦理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	攔氵	可堰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管理機關	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1470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 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已登記土地管理	林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署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機關為林務局 已登記土地管理 機關為國有財產 署			林區管理處	林區管理處國有財產署	林區管理處國有財產署		
海灘 (岸)	未登記土地管理 機關但劃入風景 特定區範圍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未登記土地管理 機關但劃入國家 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其他		直轄市、(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管理機關(構)	420 (Tr) PX/N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與建及經營管 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 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 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與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		
軍河	巷、軍用海灘	軍	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説明:

- 一、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由清理權責機關統一處理。
- 二、生產費,係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原則撥歸清理權責單位。惟各清理權責單位未立即清理時,經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清理時,為確保國 有財產而由林管處進行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打撈集運者,其生產費額度應歸實際清理單位(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上表由登記單位依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

下表為林管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 ○ 縣(市) 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五	記地點	5:			登	記單位:			(拾	獲編號)	漂流木		拾第	號	查縣	印號碼()		
撿 (限1	拾 12 小時內	時 9完成登	間 登記)		年	月	日 日	劳		集 (運車	車 輛 號)						ÉI	
撿	拾	位	置	縣(市) 河(溪)		鄭(鎮、市、 橋、壩或其	區) ; 他明顯地標	村(里))上(下)游約	附近公里。	,	機 手	姓 名 姓 名							
拾	得	<u>.</u>	人							身	分 證	字號				出生日其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u>.</u>											聯絡電訊	舌		
	拾獲之檢查系			無國、公有 記號	園 海頭			支	· (大寫)			拾得力	人簽章:			○○林區管 檢查人員簽)○縣(市)政府	
<	務心	真寫	>	有國、公有 記號	. 圓材	材		支支	(大寫)			登記 核發 ^B	寺間:中華人	民國 -	年 月	日	時	分	
	有無			拾獲漂流木數				數量	Ī			○○林區管理處(○○縣(市)政府)貯木場驗收							
	E81 >	•			P士			空洞實材積					,	())/-					
編	國、公有	*	掛種	 材種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尺寸			空洞			-
編號	國公記檢情	村	掛種	材種 -	材長 (m)	尺寸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空洞 直徑 (cm)	材積 (m³)	實材積 (m³ 或 公噸)	材長 (m)	尺寸 直徑	材積 (m³)	材長 (m)	空洞直徑	材積 (m³)	實材積 (m³ 或	備註
編號	國公記檢情	村	掛種	材種 -		直徑	材積	材長	直徑		(m³ 或	材長	尺寸 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積 (m³ 或	備註
編號	國公記檢情	朴	掛種	材種		直徑	材積	材長	直徑		(m³ 或	材長	尺寸 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積 (m³ 或	備註
編 號 	國公記檢情形	村	掛種	材種 -		直徑	材積	材長	直徑		(m³ 或	材長	尺寸 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積 (m³ 或	備註
號	國公記檢情	村	掛種	材種 - 拾得人簽	(m)	直徑 (cm)	材積	材長 (m)	直徑		(m³ 或	材長 (m)	尺寸 直徑	材積	材 F (m)	空洞直徑	材積 (m³)	實材積 (m³ 或	備註

- 附註: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末徑12公分以上**應逐支填寫,有國、公有記號與無國、公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樹頭材得估算體積或過磅。
 -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本表單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 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者,本表單印訖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4.漂流木有國、公有記號者,交還政府運回,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附件一、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 範本一、非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 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 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 (三)海灘(岸)自…………
-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理。
- 三、檢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四、注意事項:

- (一)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 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 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 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 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四)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範本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當地居民優先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 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 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 (三)海灘(岸)自.....

二、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 (一)前揭區域位○○縣(市)○○鄉(鎮、市、區)者,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僅限設籍於○○縣(市)○○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 (二)前揭區域,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設籍於○○縣(市)全縣(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 (一)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

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 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 (五)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附件二

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漂流木

第一時間

-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 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 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 2. 各清理權責單位認定有影響橋梁、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者,應即主動打撈清理。

<u>清</u>理

-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各單位分工清理。
- 2. 招商雇工打撈漂流木。

<u>辨 識</u>

- 1. 判別材種。
- 2. 研判是否有涉及竊取或侵占林木。
- 3. 檢查是否烙有國有記號。
- 4. 研判是否具標售價值。

烙有國有記號

具標售價值

註記、檢尺

- 1. 烙打調查印及編號。
- 2. 檢尺,調查材積。
-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通知領回

集運、保管

- 1. 填具漂流木搬運 單。
-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 收。
-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不具標售價值

- 公告撿拾清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

妥適處置

- 1.經會已川安清虞單利之打開關營、營港的資本,位用憲水與、交負或買理機橋水運區各清其理機橋水運區各清其時,於環境與港的資本。
- 2. 必要時請當地環保 或消防單位協助。
- 3. 國有林區域內,水 庫管理機關(構) 為妥適處置提供撿 拾時,得洽林區管 理處辦理公告。

涉竊取、侵占問題

註記、檢尺

- 1. 烙打封查印及編號。
- 2. 檢尺,調查材積。
-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集運、保管

-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 收。
-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林政案件處理 中林區管理處依據

- 1. 由林區管理處依據林 務局訂定「預防及處 理竊取、侵占漂流木 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表」處理。
- 竊取或侵占林木等林 政案件處理完畢,或 無存證必要時。經報 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 備後,依規辦理標 售。

<u>處分</u>

- 1.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 2.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 契約。
- 3. 核發搬運許可證。
- 4. 派員放行查驗,填寫放行查 驗明細表。
- 5.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 林產物搬運單,每車填具搬 運單。
- 6.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

附件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_{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清理權責單位)集運漂流木搬運單(第 聯)

翻印範例	
(11, 1, 4,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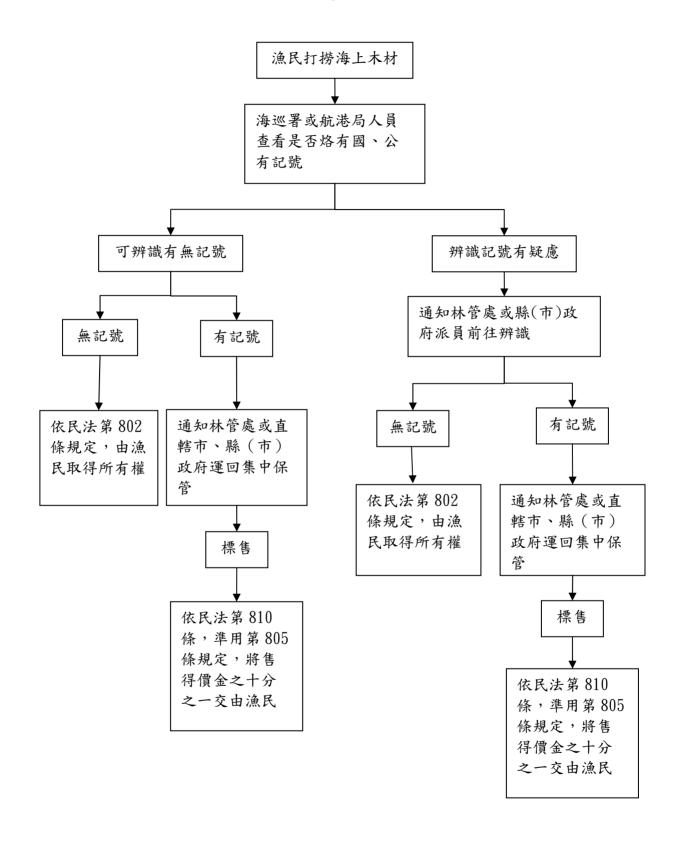
(押運編號)漂流木○○○送第○○○號

調查(封查)印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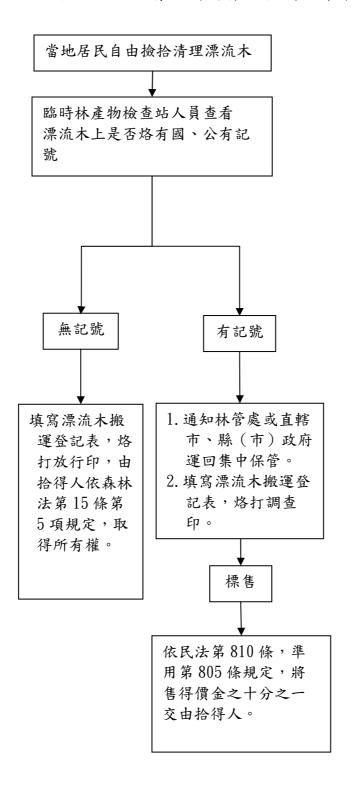
(1) ~ (2)	ルノがパン	•000:	支押 000) 1)/u		901	旦(四旦) 中颁啊.								
起運 日期		年時	月 分	日		運到 ◆		年 — 	月分	日	押運人	簽章:	*			
搬運起 迄地點	自	至		止		自運託運	承運人((商):		司機姓》	名:		<u> 車牌:</u>	•	號	
大運	圓材 樹頭材			支數株		車重				+	過磅重				~	
	•			票流木集運	裝車發送	(裝車時	F填寫)			漂流	九貯木場	5 驗收(台	印材貯存品	寺填寫)		
編樹	種 材	重	尺寸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尺寸			空洞		_ 實材積 (m³)	備註
號		材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責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監裝人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貯木場				人答音: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附件五、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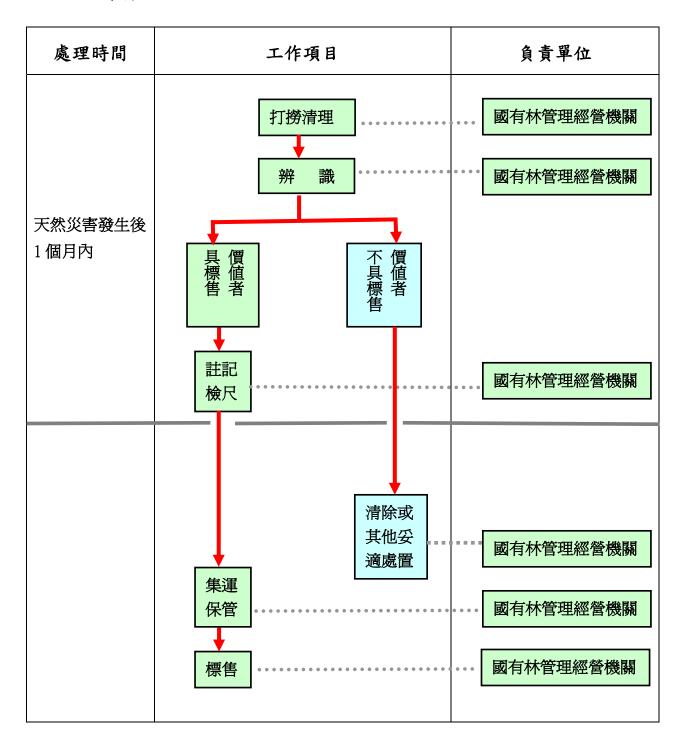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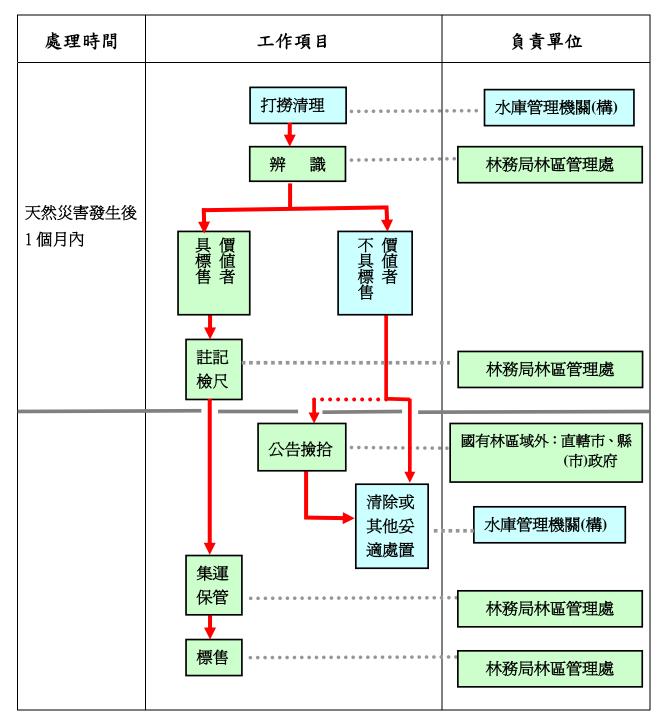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一、國有林區域內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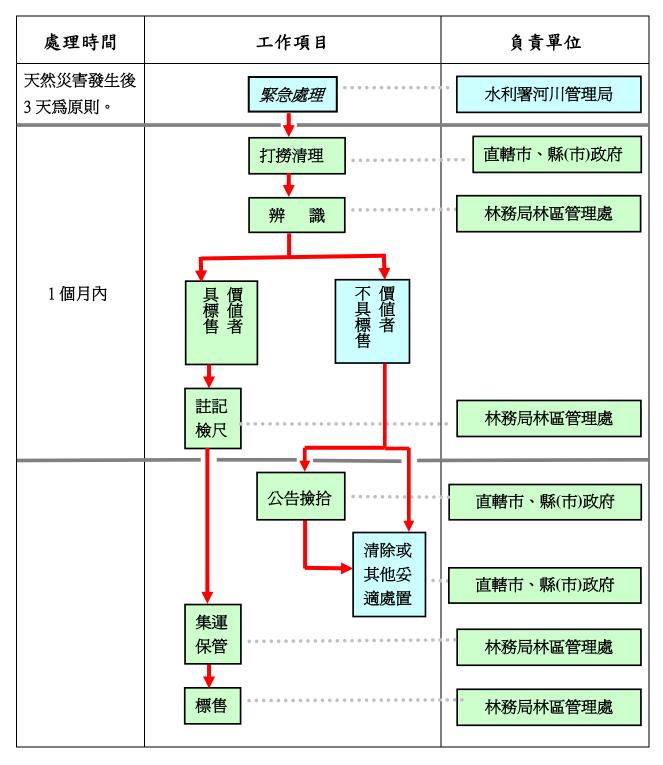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表示(1)國有林區域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後,始

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2)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爲原則,惟水庫管理機

關(構)爲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

時,得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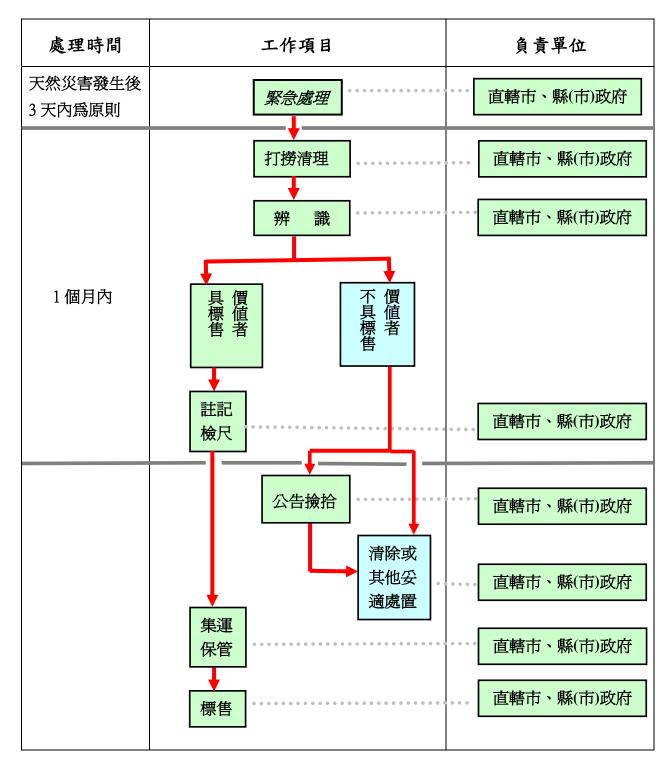
三、中央管河川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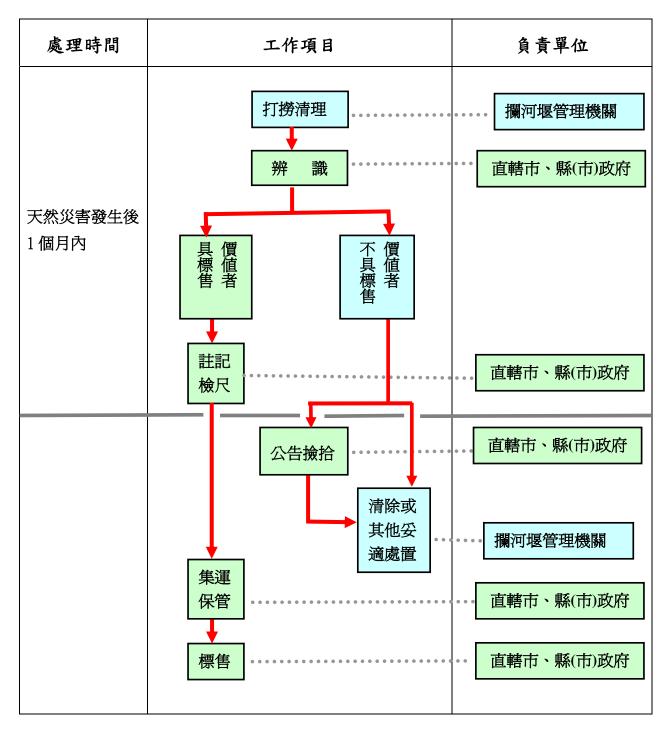
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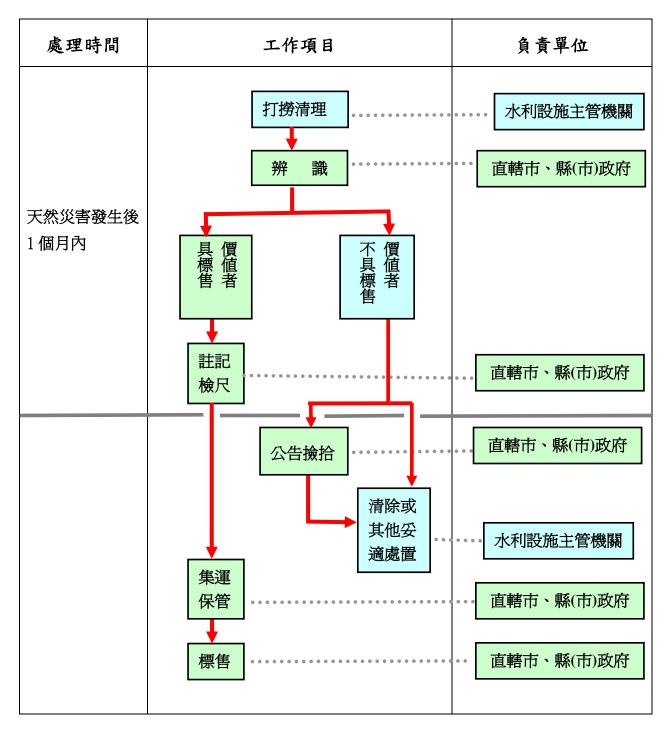
五、攔河堰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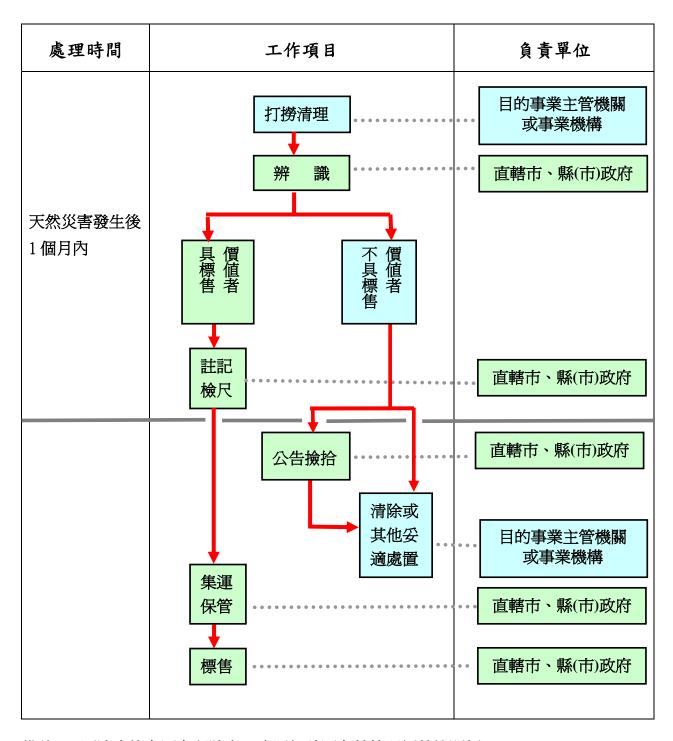
六、一般性海堤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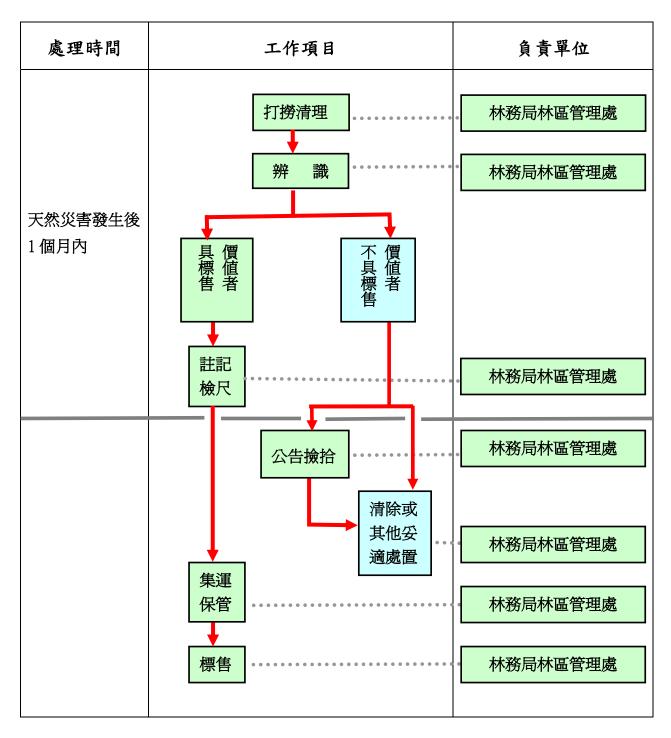
七、事業性海堤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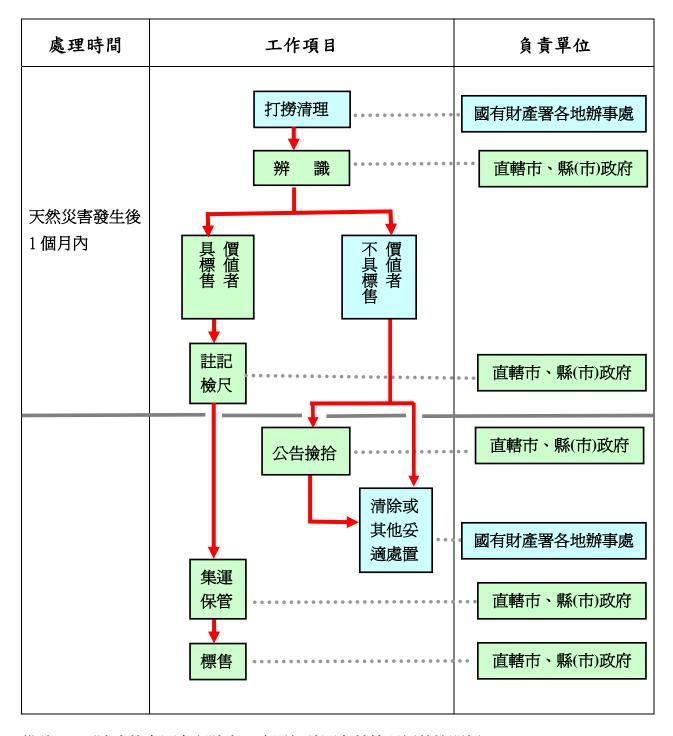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八、海灘: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



備註: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爲原則,惟爲安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 流木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公告提供民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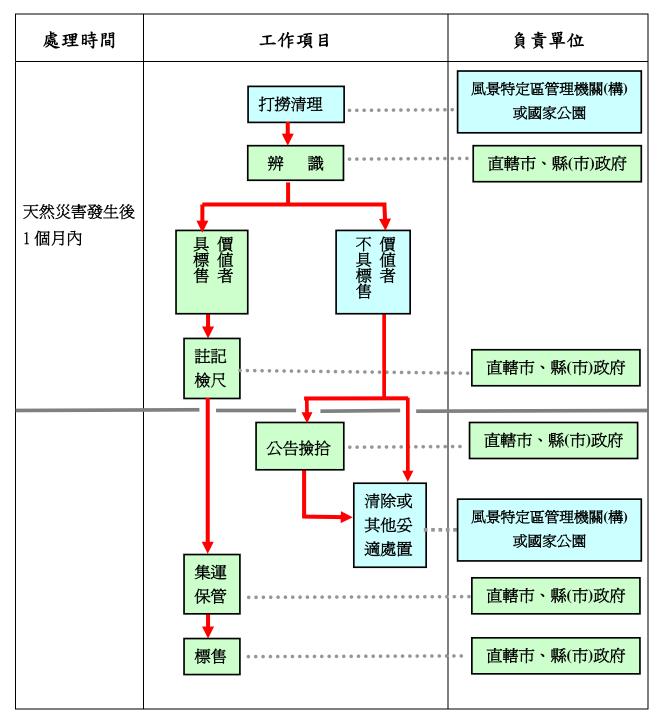
九、海灘: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署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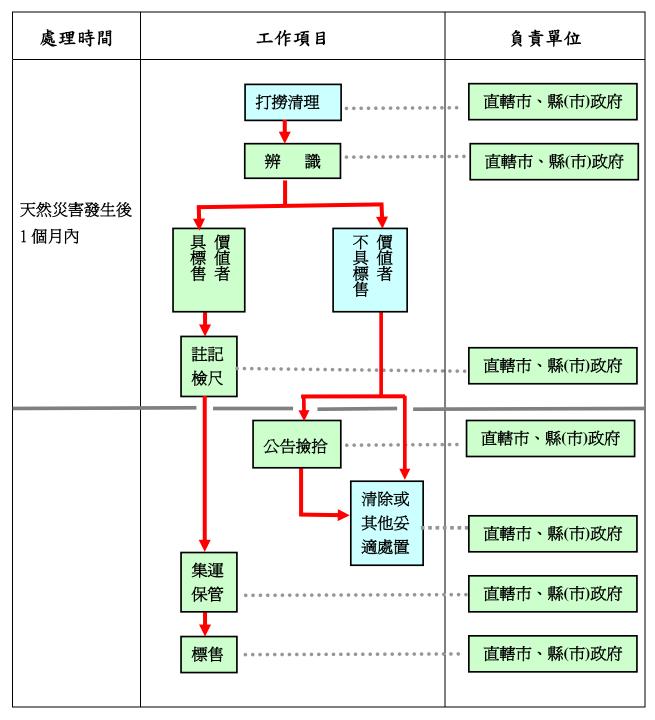
十、海灘: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
如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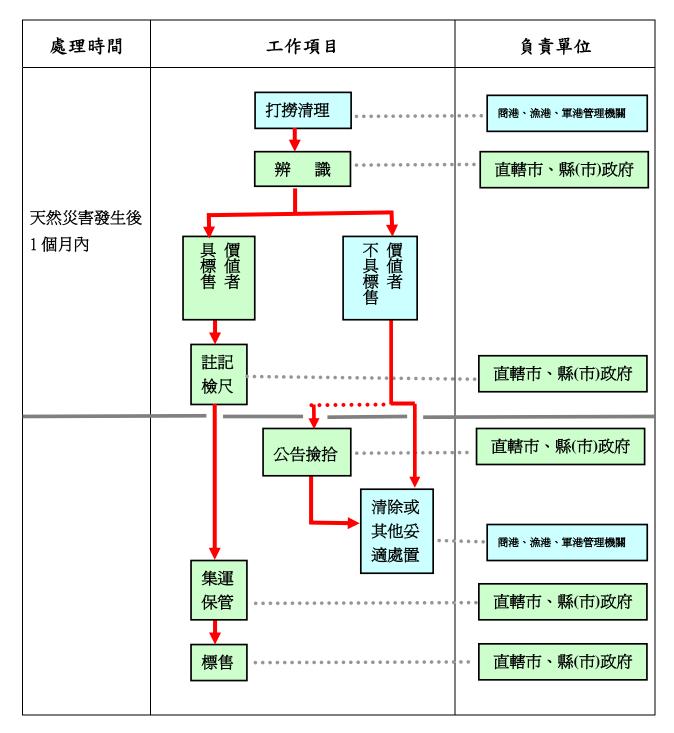
十一、海灘: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 未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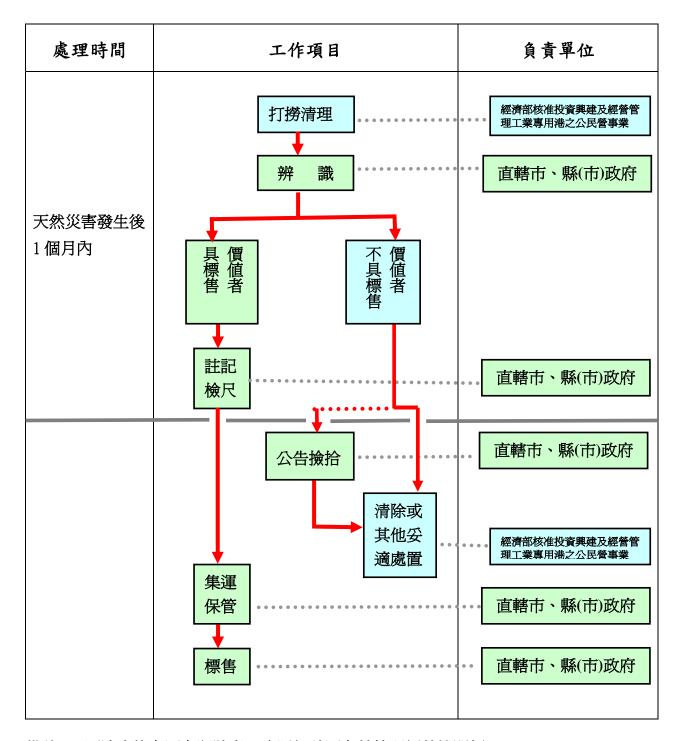
十二、商港、漁港、軍港、軍用海灘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表示: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4.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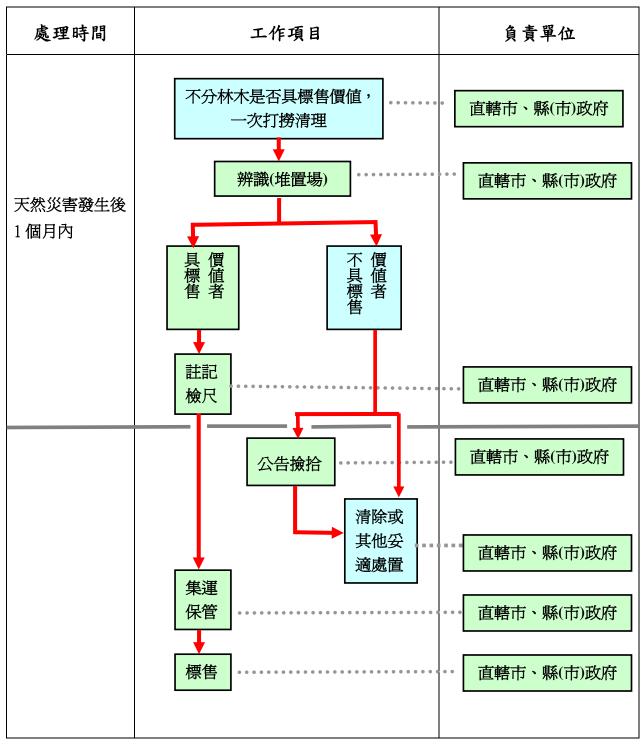
十三、工業港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表示:國有林區域外之工業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4.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十四、私有地(農田)



備註:1.私有地(農田)漂流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 2.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一次清理打撈,堆置於堆置場後,再行註記與後續 作業。
- 3.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4.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5.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一、台灣地區處理分工表

	負 \	工作			具標售	賃債者	不具標售價	值者
		單 項 位 目	打 撈 清 理	打撈清理 辨 識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相	林區域內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	水庫蓄水範圍內		水庫管理機關(構)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庫管理機關(構)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管河	緊急 階段 非緊急階 段	水利署 各河川局 直轄市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水利署 各河川局 直轄市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河川	川縣市管河川	緊急 階段 非緊急階 段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河堰	欄河堰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欄河堰 管理機關	欄河堰 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堤	-	-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土地	b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海		b管理機關為 国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灘 (岸)	定	登記土地-劃 入風景特 E區或國家 公園範圍者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 理處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Ţ	. (他未登記 之土地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	港	商港 管理機關(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管理機關(構)	商港 管理機關(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漁	、港	漁港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漁港 管理機關	漁港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ı	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	直轄市	直轄市	軍港	軍港	直轄市	
平心、平川/伊/	管理機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	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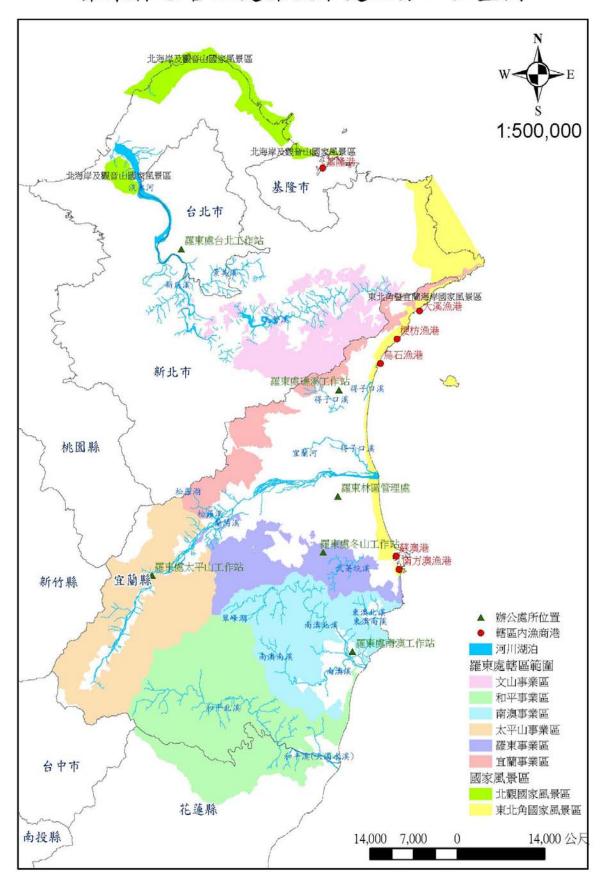
-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國有林木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二、各分區處理分工表

(一) 羅東處(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 工作 項 位 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具標	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	賃值者
			打 撈 清 理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 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	 有林區域	內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	蘭陽溪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河川	管河川	和平漢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宜蘭縣 新北市 基隆市 轄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東	東北角暨宜 家風景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海灘(岸)		北海岸及* 家風景區仓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4)		宜蘭縣 新北市 基隆市	轄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商		基隆沟	b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市政府
港		蘇澳湖	&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宜蘭縣政府
漁港		宜蘭縣 新北市	轄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羅東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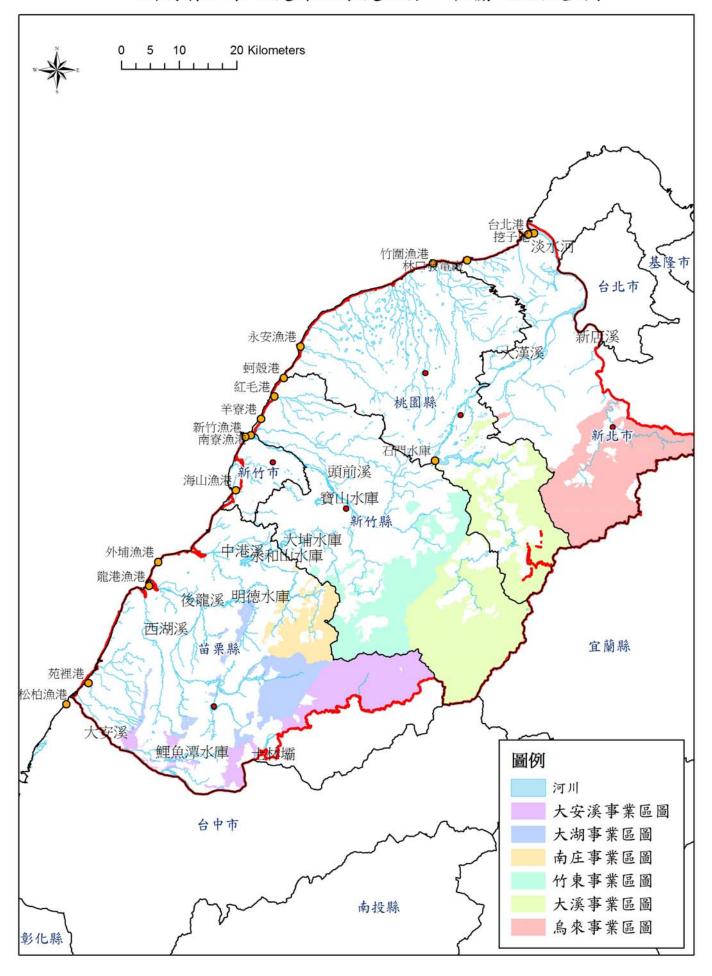


(二)新竹處(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	負	五 責 作				具標售	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	值者
	單 項目 旅木 斤在位置		單 項 位 目 抗療清理 辨識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		石門水庫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蓄水範圍內)		鯉魚潭水庫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新竹林管處	新竹林管處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新店溪 (新店溪流域) 大漢溪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中央管河川	大漢漢 (石門水庫後池 堰至鶯歌鎮交 界)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頭前溪 (頭前溪流域)		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政府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河川		大安漢 (大安漢士林壩 以下,至大安溪 出海口)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政府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政府	
		南崁溪、富林 溪、老街溪、觀 音溪、新屋溪、 大堀溪、社子溪	階段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台中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新豐溪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i>7</i> 1	西湖溪、通宵 溪、苑裡溪、房 裡溪 龍段 非緊急 階段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	海堤(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河川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水利署河川局	水利署河川局	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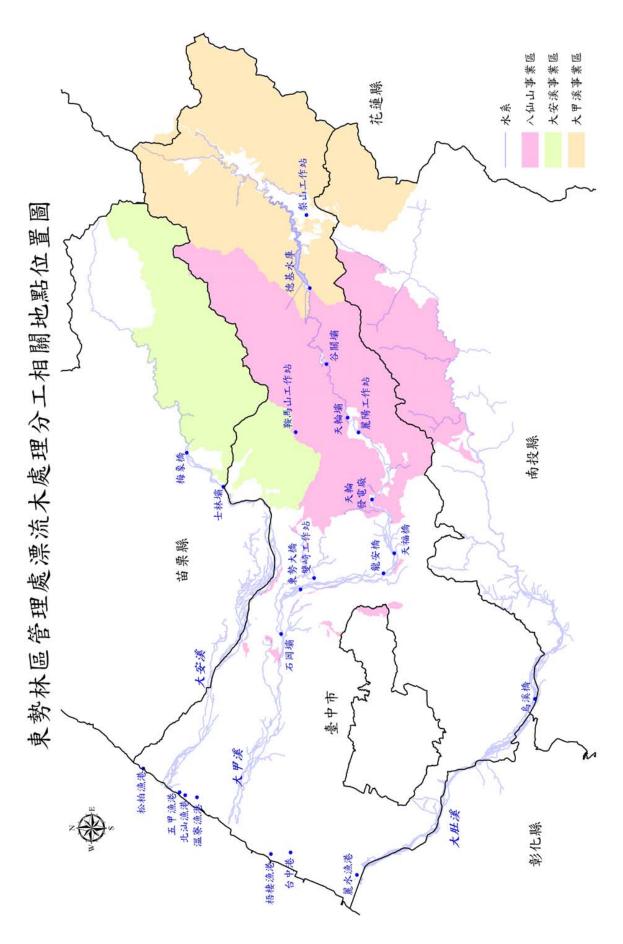
	林口鄉、八里鄉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海	桃園縣境內海灘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海灘(岸)	新竹縣境內海灘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境內海灘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境內海灘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竹圍、永安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漁	坡頭、鳳坑船澳、山腳泊地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港	新竹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龍鳳、外埔、公司寮、南港、白 沙屯、新埔、通宵、苑港、苑裡、 水尾停筏場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竹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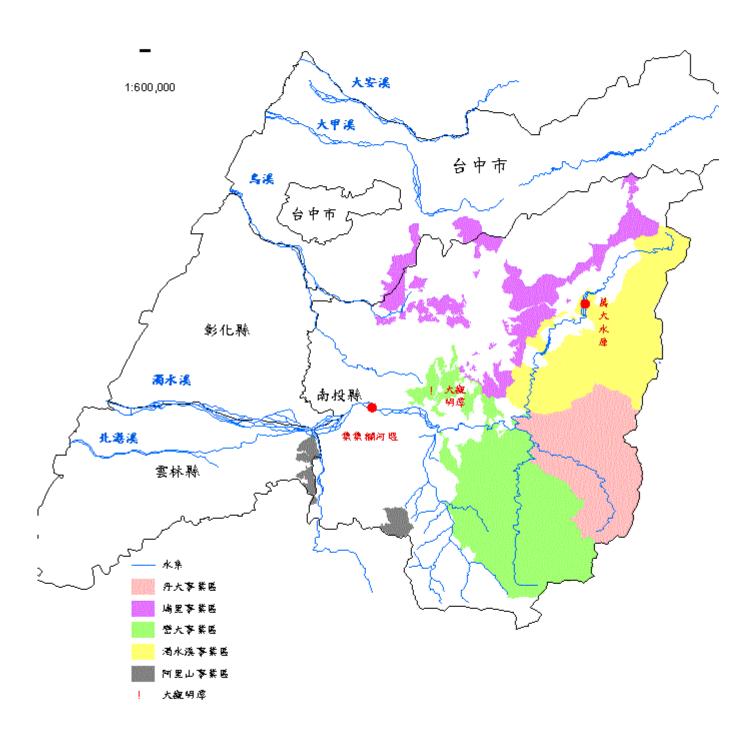
東勢處(台中市、南投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 工 責 作			具標售	價值者	不具標售	價值者
	單項 位 目 :流木 ·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識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 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	德基水庫、青山水 庫、谷關水庫、天輪 水庫、馬鞍水庫	台電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台電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為 原則
a 水範	石岡壩蓄水範圍內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為 原則
圍內	士林壩蓄水範圍內	台電公司 卓蘭發電廠				台電公司 卓蘭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為 原則
	大甲溪 緊急 (天輪壩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大甲溪 非緊急 出海口) 階段	台中市政府	東勢林管處	東勢林管處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百千中政府
	大安溪 緊急 (士林壩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 数 P.	林務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河	以上至 梅象橋) 非緊急 階段	苗栗縣政府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東勢林管處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大肚溪 (台中市 烏溪霧峰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以下至大 肚溪出海 口) 非緊急 階段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東勢林管處	東勢林管處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縣市管 灣田 所別 非緊急 階段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海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堤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土地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海灘		國有財產署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台中市政府
	其他未登記 之土地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商港	台中港	台中港務分公司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港務分公司	台中港務分公司	台中市政府
漁港	梧棲、松柏、五 甲、北汕、温寮、 麗水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四)南投處(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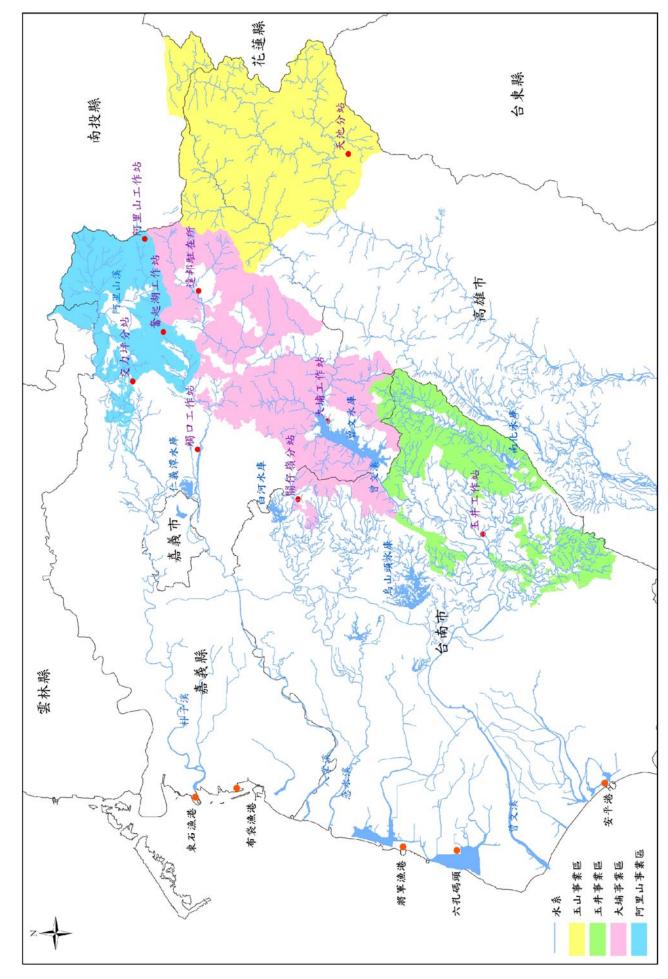
		負 工 責 作				具標售	賃債值者	不具標售	價值者
	單項 位 厚流木 所在位置		項	打捞清理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 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米		霧社水庫		台電公司 萬大發電廠				台電公司 萬大發電廠	
庫蓄水		明潭水庫		台電公司 明潭發電廠	林務局 -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台電公司 明潭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範圍內	明》	胡水庫 日月潭水庫 庫	i 武界水	台電公司 大觀發電廠 水利署中區	用权作员处	用纹件占处	用权价占处	台電公司 大觀發電廠 水利署中區	為原則
		集集攔河堰	緊急	水資源局集管中 心 水利署				水資源局集管 中心 水利署	
		鳥溪流域(含貓 羅溪、南港溪及 眉溪)	雅段 非緊急 階段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林務局 - 南投林管處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中央管	央 管 溪、南清水溝 · 東 古 溪、東 古 海水溝 · 東 古 海 溪、東 古 海 溪、東 古 山 溪、東 古 山 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河川	河川		非緊急 階段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
			階段 緊急 階段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非緊急階段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水利署河川局	水利署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æ		事業性海堤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海灘(岸)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商港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漁港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位置圖

(五)嘉義處(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	工、作			具標售	價值者	不具標售	價值者
	單項 自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 撈 清 理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 處置	公告檢拾
	國有林區	域內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曾文水庫		水利署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水利署	不公告撿拾為原則
	南化水	庫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	朴子溪八掌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林務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市政府
央管	急水溪	非緊急階段	嘉義縣市政府	茄我 怀 倡 处	茄我 怀官 処	嘉義林管處	嘉義縣市政府	
河川	河曾文溪 門山 二仁溪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台南市政府
	鹽水溪	非緊急階段	台南市政府	茄找你占处	茄找你占处	茄 我 怀 旨 处	台南市政府	
縣	市管河川	緊急 階段 非緊急 階段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海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五、六河川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六河川局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堤	事業化	生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機關為林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海	土地管理	機關為國產署	國有財產署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嘉義縣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灘		·南濱海國 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岸)	· ·	-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南市政府
		未登記 土地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布生	袋港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漁	安 -	平港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港	東石	漁港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將軍	漁港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私有地()	(田)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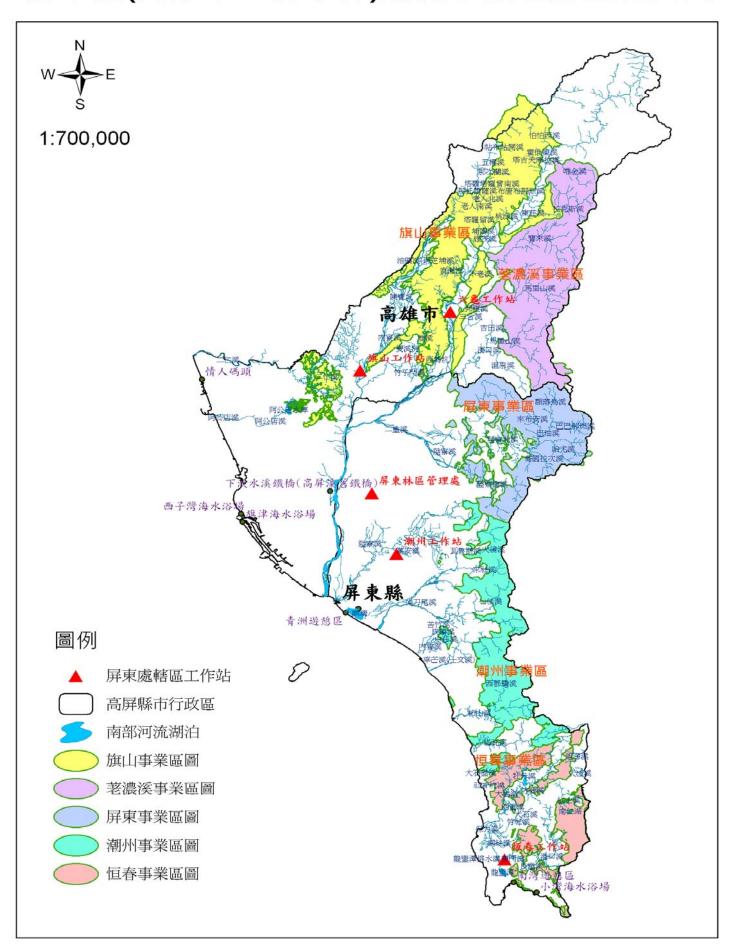


(六) 屏東處(高雄市、屏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_	負工	作			具標售	價值者	不具標售信	質值者
	流在位	單位	"項目	打 撈 清 理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處 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水庫蓄水範		阿公店水庫、 牡丹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 甲仙攔河堰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屋內		中正湖水庫		高雄市 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農業局	高雄市農業局	高雄市 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 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水利局	
中央	阿高	漢(松仔腳 溪、 牛稠埔溪) 公店溪 5.屏溪水系: 濃溪 旗山溪 濃溪 濁口溪	緊陷緊 整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河川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水利署 第六河市政市 高雄市政局 水利利署 第七十市政市 高雄市政府 水利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管河川	口隘溪 階段 高屏溪水系: 緊急 港濃溪、隘寮溪 階段 監察北溪、隘寮 非緊急 南溪、武洛溪 階段 東港溪水系 階段 四重溪水系 非緊急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利局 水利署 第七東縣刊 屏東縣	屏東林管處	屏東林管處	屏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緊急階段非緊急階段	階段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旗津區 南至敦和街		高雄市旗津區公 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津區 公所	高雄市旗津區公 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沿岸已 堤區域,海堤 其他防護	結構物及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及其 他水利設施主管 機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及 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及其 他水利設施主管 機關	高雄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一 高雄市沿岸之一 般 區域 (海堤堤肩 性 150 公尺,未含濱 物) (海堤管理辦	肩線向外 ∙海堤構造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堤 之區域) 屏東縣沿岸海堤區域內 海堤結構物及其他防護 設施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及其 他水利設施主管 機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及 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及其 他水利設施主管 機關	屏東縣政府

					ı	I		1
		屏東縣沿岸海堤區域內 (未含海堤構造物,海 堤區域範圍以海堤管理 辦法定義之區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電公司 與達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發電 廠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海堤	事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發電 廠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尹 業性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屏東縣政府
	海堤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中油公司天然氣 事業部永安液化 天然氣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中油公司天然 氣事業部永安 液化天然氣廠	中油公司天然氣 事業部永安液化 天然氣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旗津區敦和街以 南至小港區中林路以北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港務 分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南星計畫區(鳳鼻頭至 大林浦)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西子灣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旗津海岸公園 海水浴場	高雄市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觀光局	高雄市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海灘		旗津區 6 號公園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岸)	大鵬灣灣內水域及青州濱 海遊憩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大鵬灣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南灣遊憩區 帆船石 白砂 小灣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B性海灘(未登錄土地管 機關,且未劃入國家公園 及風景特定區者)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商港		高雄港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港務 分公司	高雄港務 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蚵仔鼓山中洲	少崙、興達、永新、彌陀、 子寮、港埔、中芸、汕尾、 山、旗后、旗津、上竹里、 州、前鎮、小港臨海新 · 鳳鼻頭等 16 個漁港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漁港	東枋後坑鼻旭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軍港		軍港	軍港管理單位	當地縣市政府	當地縣市政府	軍港管理單位	軍港管理單位	當地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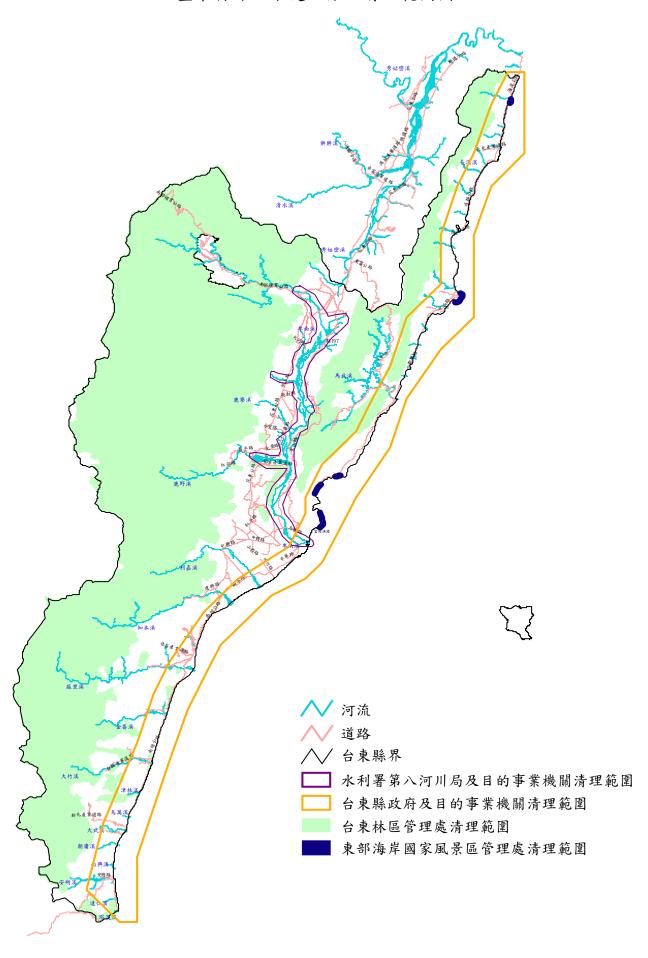
屏東處(高雄市、屏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範圍圖



(七)台東處(台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	工 作			具標售	價值者	不具標售	價值者	
Ĥ	單位 漂流木 f在位置	項目	打撈清理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 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	卑南溪 (海端~卑南溪出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管河川	海口) 新武呂溪 鹿寮溪 鹿野溪	非緊急階段	台東縣政府	台東林管處	台東林管處	台東林管處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縣市管	利嘉溪 金崙溪 知本溪 大竹溪	緊急 階段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河川	太麻里溪 大武溪 安朔溪	非緊急 階段							
	一般性海堤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海堤	721-14-7C	非緊急 階段	台東縣政府	L NOMICEON	D 7(C/N/022/1)	B ACAMOZAII	D NOMISCH	L Newscon	
~	事業性海	是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土地管理機關 林務局	【為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林務局 台東林管處	
海灘	土地管理機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台東縣政府	
(岸)	小野柳、加母子	八仙洞、三仙台、 小野柳、加母子灣、 渚橋、邵界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風景 區管理處	台東縣政府	
	未登記地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縣轄漁港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臺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清理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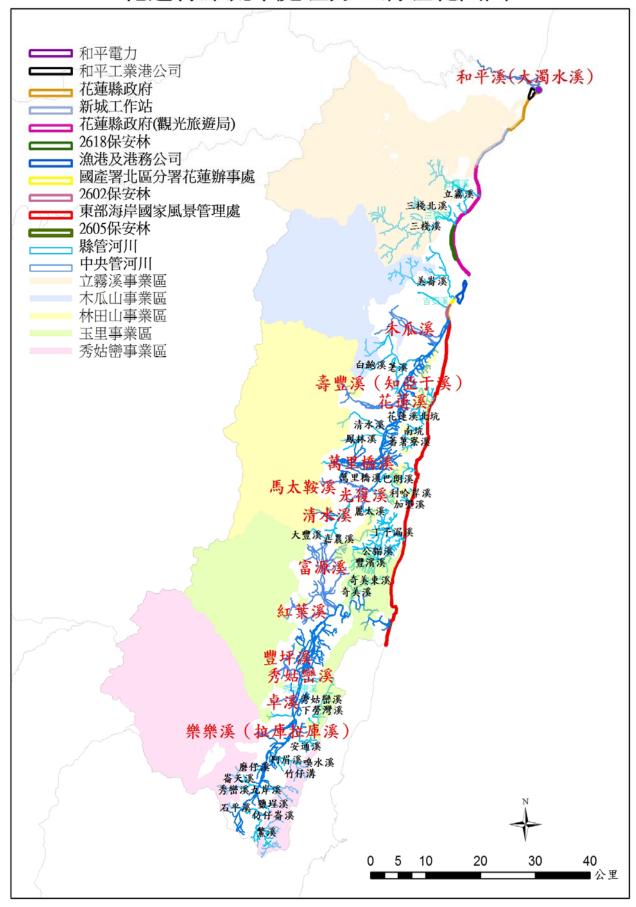


(八) 花蓮處(花蓮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 位 漂流木 所在位	負			具標售	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	值者
	•	單位	打撈清理	辨識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	區域內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	水庫蓄水	範圍內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台電公司 東部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	緊	急階段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管河川	非緊急階段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政府
縣管河川		急階段 緊急階段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政府
海	一般性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堤	1	事業性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和平 溪以南 410 地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和平電力(股)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和平電力 (股)公司	和平電力(股) 公司	花蓮縣政府
	至和 仁卡 南橋	秀林鄉克 來寶段 411、403 地號	和平工業專用 港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和平工業專用港 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和平工業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
海		卡南橋以南 德隧道口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 準 (岸)	崇德隧道口以南 至奇萊鼻燈塔		花蓮縣政府 (觀光暨公 共事務處管 理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觀光暨公共事 務處管理科)	花蓮縣政府 (觀光暨公共事務 處管理科)	花蓮縣政府
		. 2618 號(三 《出海口)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it	濱公園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 蓮辦事處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花蓮辦事處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花蓮辦事處	花蓮縣政府
	南濱公	園(海堤)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花蓮 林管處	林務局花蓮 林管處	林務局花蓮林管 處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花蓮林 管處

南濱公園以南至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花蓮溪口(海堤除 外)	花蓮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花蓮林管處
花蓮溪口至花蓮 縣及台東縣界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東部海岸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秀姑巒溪出海口 保安林 2605 號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花蓮港	花蓮港務分 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縣政府
漁港	花蓮縣政府 (漁牧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漁牧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漂流木處理分工清理範圍圖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表一 召集人聯絡名單

壹、中央機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代理副主任	王怡文	(02)81959010	(02)89127162	0918-295132	wenwang@ey.gov.tw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管處	處 長	袁紹英	(02)23117722 轉2850	(02)23810562	0937-042659	syyuan@epa.gov.tw
	墾丁國家 公園管理	處 長	陳貞蓉	(08)8861329	(08)8861443	0910-383556	crchen@ktnp.gov.tw
內政部	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	處 長	林永發	(082)313201	(082)313204	0988-010925	lyf@kmnp.gov.tw
	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	處 長	呂登元	(06)3000002	(06)36911234	0932-587324	teng@cpami.gov.tw
國防部	資源規劃 司	司長	陳正棋	(02)85099330	(02)85099331	0932-490064	
財政部	國有 財產署	主任秘書	陳秀琴	(02)27718121 轉1005	(02)87713482	0937-082958	chc@ntps1.fnp.gov.tw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利行政	組長	張廣智	(04)22501315	(04)22501617	0988-367553	A660010@ms1.wra.gov.tw
交通部	觀光局	組長	柯建興	(02)23491500 轉8300	(02)27738792	0932-638273	Kgc888@tbroc.gov.tw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田 水利處	處 長	張敬昌	(02)23124096	(02)23120337	0987-578567	smash@mail.coa.gov.tw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副局長	楊宏志	(02)23417634	(02)23414281	0933-154151	yanghuge@forest.gov.tw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局 長	廖榮清	(02)29686211	(02)29569712	0937-005498	AG7430@ntpc.gov.tw
臺北市政府	大地 工程處	處 長	黄立遠	(02)27593001 轉3000	(02)27593009	0975-717868	ge-10902@mail.taipei.gov.tw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局 長	謝長勝	(03)3343841	(03)3324701	0911-867816	10015553@mail.tycg.gov.tw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局 長	王俊雄	(04)25282062	(04)25224690	0905-366219	jiwang938@taichung.gov.tw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局 長	許漢卿	(06)6374805	(06)6375058	0978-023688	hsu1951@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局 長	蔡復進	(07)7995678 轉6001	(07)7468414	0937-652506	mimi8855@kcg.gov.tw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楊文甲	(03)9251000 轉1500		0930-986478	wenchuanyang@mail.e-land.gov.tw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邱世昌	(03)5518101 轉2900	(03)5558266	0905-281605	1003860@hchg.gov.tw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許滿顯	(037)321745	(037)364988	0932-525794	f70293@ems.miaoli.gov.tw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陳瑞慶	(049)2220765	(049)2202908	0932-587297	crc@nantou.gov.tw
彰化縣政府		秘書長	賴振溝	(04)727-8670	(04)727-8670	0932-571318	a010010@email.chcg.gov.tw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張世忠	(05)5522471	(05)5320781	0935-175626	ylhg40107@yunlin.gov.tw

嘉義縣政府		秘書	長	簡世明	(05)3620329	(05)3621653	0933-284601	mingol@mail.cyhg.gov.tw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姚志旺	(08)7328784	(08)7322474	0963-276952	a000456@oa.pthg.gov.tw
人去胶心穴	農業處	處	長	許瑞貴	(089)323984	(089)338309	0933-693196	p0008@taitung.gov.tw
台東縣政府	農業處	副處	長	許家豪	(089)358891	(089)338309	0926-050579	g3026@taitung.gov.tw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處	長	羅文龍	(03)8221208	(03)8232969	0937-396493	lml@nt.hl.gov.tw
澎湖縣政府		秘書	長	鄭明源	(06)9274400 轉205	(06)9272241	0911192160	
福建省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	處	長	翁自保	(082)321254	(082)372823	0933-629462	G227mst@mail.Kinmen.gov.tw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秘書	長	張龍德	(0836)26088		0937-056407	
基隆市政府	產業 發展處	處	長	林福來	(02)24227088	(02)24227066	0912-275975	k11333@mail.klcg.gov.tw
新竹市政府	產業 發展處	處	長	杜德霖	(03)5228625	(03)5268905	0975-769915	01997@ems.hccg.gov.tw
嘉義市政府		秘書	長	徐寶璋	(05)2256415	(05)2253728	0910-875081	jan@ems.chiayi.gov.tw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表二 執行小組聯絡名單

壹、中央機關

機關名稱	留。	 位 名 稱	職利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02)89127162	0928-230391	easy@ey.gov.tw		
行政院	火舌片	方救辦公室	科	長	陳榮裕	(02)81959011 (02)23117722		0920-250591	<u>easywey.gov.tw</u>	
行政院	Ð	瞏管處	科	長	劉玉玫	轉2890	(02)23810562	0939-941647	amyliu@epa.gov.tw	
環境保護署			技 :	士	郭權展	(02)23117722 轉2892	(02)23810562	0986-495156	cckuo@epa.gov.tw	
		太魯閣國家公園 風景區管理處	課十	長	黄志強	(03)8621100 轉600	(03)8621523	0919-910408	Kenny@taroko.gov.tw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遊憩服務	技	士	楊政峰	(08)8861321 轉238	(08)8862044	0911-153261	jfly@ktnp.gov.tw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遊憩服務	課	長	楊恭賀	(082)313216	(082)313219	0911-883206	heh@kmnp.gov.tw	
內政部	管理處	課	約 6 解說 9	僱 員	莊鎮忠	(082)313218	(082)313219		baggio@kmnp.gov.tw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	課	長	鄭脩平	(06)3910000 轉201	(06)39211234	0978-370075	cmp@cpami.gov.tw	
		常 理處企劃經理 課	技	±	李芷潁	(06)3910000 轉203	(06)39211234	0918-766051	enn@cpami.gov.tw	
	資湯	原規劃司	副處十	長	林華宇	(02)85099349	(02)85099351	0938-073123		
國防部	流音	軍司令部	上木	校	周錦地	(02)25333181 轉683517	(02)25336153	0932-491682		
	/母 -	F U 7 D	少 村	校	李彥德	(02)25333181 轉683446	(02)25336153	0982-02062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		組十	長	郭曉蓉	(02)27718121 轉1201	(02)27812148	0958-034159	nothing@fnp.gov.tw	
网或可	î	管理科	科	員	楊詠筑	(02)27718121 轉1216	(02)27812148	0928-845466		
		水利行政組	副工程	呈司	盧光森	(04)22501349	(04)22501617	0921-754498	A660170@ms1.wra. gov.tw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	員	丘應杰	(03)4712000 轉216	(03)4712981 (03)4713767		k24@wranb. gov. tw	
		台北水源特定 區管理局	工程	員	顏泓熙	(02)29173282 轉324	(02)29117280	0933-092241	a600090@wratb.gov.tw	
		第一河川局	工程	員	吳豐麟	(03)9367411	(03)9368262	0937-909979	<u>i620060@wra01.gov.tw</u>	
		第二河川局 管理課長	課	長	魯壽民	(03)6578149 (03)6578866	(03)6586035	0936-187638	wca02044@wra02.gov.tw	
		第二河川局 管理課 (鳳山溪)	副工程	建司	梁瀞文	(03)6578866 轉1211	(03)6586035	0910-890108	wca02054@wra02.gov.tw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管理課 (頭前溪)	正工程	直司	張權正	(03)6578866 轉1217	(03)6586035	0930-998639	wca02103@wra02.gov.tw	
		第二河川局 管理課 (中港溪)	副工程	至司	邱泰憲	(03)6578866 轉1218	(03)6586035	0937-533253	wca02022@wra02.gov.tw	
		第二河川局 管理課 (後龍溪)	正工程	建司	蔡炫業	(03)6578866 轉1215	(03)6586035	0937-989928	wca02021@wra02.gov.tw	
	<u>-</u>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 管理中心	正工程	正司	鄭國華	(049)2764031 轉507	(049)2764013	0928-906727	jgw@wracb.gov.tw	
		中區水資源局 石岡壩管理中心	正工程	呈司	楊熙墩	(04)25722830 轉12	(04)25722992	0918-047459	ysd@wracb.gov.tw	

		1			ı	ı		T
		中區水資源局 鯉魚潭水庫 管理中心	副工程司	余成	(037)881130 轉118	(037)881263	0918-937008	yuch@wracb.gov.tw
		第三河川局	正工程司	劉書明 (大甲溪)	(04)23317588 轉157	(04)23305349	0934-076535	wca03039@ms2.wra.gov.tw
		第三河川局	正工程司	林秀玲 (鳥溪)	(04)23317588 轉158	(04)23305349	0918-875300	wca03052@ms2.wra.gov.tw
		第三河川局	副工程司	尤國任 (大安溪)	(04)23317588	(04)23305349	0922-835779	wca03054@ms2.wra.gov.tw
		第四河川局	正工程司	胡效天	(04)8892904	(04)8890128	0988-056421	Wra04133@wra04.gov.tw
			養護課	陳志洋	(06)5753251 轉6906	(06)5751184	0918-337097	chi-yang@wrasb.gov.tw
			曾管中心	黄基城	(06)5753251	(06)5753683	0911-189295	mana1117@wrasb.gov.tw
	水利署	南區	阿管中心	葉富貴	(07)6165641 轉3111	(07)6165439	0932-812902	hinetfriend2002@gmail.c
	76/174	水資源局	牡管中心	周百欽	(08)8831352	(08)8831353	0922-243533	green@wrasb.gov.tw
經濟部			高管中心	黄耀嶔	(07)6523245	(07)6526860	0928-162063	u620150@wrasb.gov.tw
江海 可			甲管中心	周豐茂	(07)6753407	(07)6753408	0929-543915	<u>cfm@wrasb.gov.tw</u>
		第五河川局	工程員	沈育瑨	(05)2304406 轉315	(05)2307046	0919-972589	wra05061@wra05.gov.tw
		第六河川局	正工程司	徐鴻祺	(07)6279015	(07)6250982	0933-290916	wra06045@wra06.gov.tw
		第七河川局	副工程司	李明勳	(08)7745547	(08)7552656	0970-121210	wra07128@wra07.gov.tw
		第八河川局	工程員	鄭陞龍	(089)322023 轉1811	(089)350809	0911-8869029	wra08050@ms2. wra. gov. tw
		第九河川局	正工程司	陳學文	03-8325103~5 轉2104	03-8334986	0935-750545	suchen@wra09.gov.tw
		第十河川局	工程員	李厚慶	(02)89669870 轉2307	(02)89665574	0986-991083	wra10116@wra10.gov.tw
		麥寮工業 專用港管理	科 長	于大千	(05)6811880 轉5611	(05)6811883	0921-760602	dcyu@moeaidb.gov.tw
	工业口	小組	組員	李秋茂	(05)6812533 轉5268	(05)6812534	0923-305859	cmlee@moeaidb.gov.tw
	工業局	和平工業 専用港管理	升 長	劉家豪	(03)8682078 轉8610	(03)8682080	0919-238703	jhliu2@moeaidb.gov.tw
		小組	技工	蔣明忠	(03)8682078 轉8613	(03)8682080	0929-708286	mjjiang@moeaidb.gov.tw
	1	支術組	科 長	王智益	(02)23491500 轉8330	(02)27738792	0920103376	cyw@tbroc.gov.tw
	4	文仰、組	工程司	趙信甫	(02)23491500 轉8335	(02)27738792	0920-277953	chaos234@tbroc.gov.tw
		北海岸及	秘書	郭振陵	(02)86355100 轉2168	(02)26366675	0919-967219	clkou.ngn@tbroc.gov.tw
		觀音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吳慶福	(02)86355100 轉2118	(02)26365832	0953-412680	cfwu.ngn@tbroc.gov.tw
		管理課	專 員	陳鴻助	(02)86355100 轉2119	(02)26365832		fcchen.ngn@tbroc.gov.tw
		東北角暨宜蘭	秘書	羅司宜	(02)24991280	(02)24992253	0928-113653	Lo. neyc@tbroc. gov. tw
交通部		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李銘鈺	(02)24991115 轉130	(02)24991283	0921-579201	Imy. neyc@tbroc. gov. tw
	觀光局	匹百生处	技 士	林大方	(02)24991115 轉133	(02)24991283	0928-372406	jack0614.neyc@tbroc.gov .tw
		雲嘉南濱海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 書	郭柏村	(06)7861000 轉120	(06)7861234	0963-288291	GBC. swcoast@tbrco. gov . tw
		雲嘉南濱海國	課長	莊鴻濱	(06)7861000 轉230	(06)7861212	0932-987278	n831.swcoast@tbrco.gov .tw
		家風景區管理 處管理課	技 士	陳彥君	(06)7861000 轉237	(06)7861212	0929-790325	n905. swcoast@tbrco. gov . tw
	7 7 5	大鵬灣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管理課 助 理	吳鴻興	(08)8338100 轉155	(08)8338109	0932-884229	eric.dbnsa@troc.gov.tw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書	吳志昇	(089)841520 轉1102	(089)841567	0933-371315	green.ecnsa@tbroc.gov.t

		1					ı		T
		東部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課	長	莊惠芳	(089)841520 轉1500	(089)841567	0918-525820	echf.ecnsa@tbroc.gov.tw
		風京四官珪処	課	員	王苾窘	(089)841520 轉1505	(089)841567	0912-796365	pcw.ecnsa@tbroc.gov.tw
		澎湖國家	課	長	蔡秀英	(06)9216521 轉230	(06)9216543	0918-899853	<u>ying.ph@tbroc-</u> nsa.gov.tw
	觀光局	風景區管理處	駐衛	警察	曾啟瑞	(06)9216521 轉233	(06)9216543	0916-351210	zn. ph@tbroc-nsa. gov. tw
			秘	書	黄如琴	(0836)25631 轉12	(0836)25627	0928-061950	12. matsu@tbroc.gov.tw
		馬祖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課	長	劉性謙	(0836)25631 轉30	(0836)25627	0910-786620	30. matsu@tbroc.gov.tw
			助	理	鄭渝靜	(0836)25631 轉33	(0836)25627	0910-606911	jenny.matsu@tbroc.gov.t
			處	長	林瑞才	(02)24206237	(02)24242205	0932-260146	clrt@klhb.gov.tw
h 17 hr		基隆港務 分公司勞安處	經	理	王連生	(02)24206230	(02)24242205	0912-570056	Isw009@klhb.gov.tw
交通部			管理	里師	陳進吉	(02)24206116	(02)24242205	0937-869367	ccjp@klhb.gov.tw
			處	長	黄國輝	(04)26642223	(04)26579820	0932-008800	khh@mail.tchb.gov.tw
	5 ※終∵せ 25	臺中港務 分公司勞安處	經	理	黄重光	(04)26642352	(04)26574235	0919-017906	hwancg@mail.tchb.gov.tw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資 技術	深	林坤助	(04)26642367	(04)26574235	0963-105260	linlin@mail.tchb.gov.tw
	公司	高雄港務	處	長	張展榮	(07)5622123	(07)5321361	0933-327309	p05533@mail.khb.gov.tw
		可	代理	經理	阮瑞章	(07)5622343	(07)5622746	0937-643957	p74012@mail.khb.gov.tw
			助管理	理 里師	楊福珍	(07)5622343	(07)5652746	0910-778253	p74098@mail.khb.gov.tw
		花蓮港務 分公司勞安處	處	長	李詩鴻	(03)8310550	(03)8333771	0963-065061	lsh@mail.hlhb.gov.tw
			助 工和		張國賢	(03)8343700	(03)8333771	0925-883817	kschang@mail.hlhb.gov.t w
	34	巡防處	科	長	劉志慶	(02)22399262	(02)22399263	0933-289550	jovi.lou@cga.gov.tw
	Ω	心 / 处	科	員	黄鵬瑋	(02)22399262	(02)22399263	0927-717182	mp681198@cga.gov.tw
	海岸巡防	檢管組	科	長	鳳運昇	(02)29430242	(02)29408471	0988-496248	franco@cga.gov.tw
	總局	1XX E S.D.	科	員	廖正吉	(02)29430242	(02)29408471	0982-675565	a3411003@cga.gov.tw
		檢管科	科	員	林聖仁	(03)4080024	(03)4989784	0937-674027	70803344@cga.gov.tw
		岸巡(宜蘭) 第1總隊	巡防	方官	黄政雄	(03)9905429	(03)9905824	0972-721238	btoxur2001@cga.gov.tw
		岸巡(頭城) 第12大隊	巡防	方官	張成浩	(03)9780280	(03)9780294	0919-580604	cch80222@cga.gov.tw
行政院		岸巡(瑞濱) 第 13大隊	巡防	方官	黄寬田	(02)24991011	(02)24991011	0918-046815	13C090106@cga. gov. tw
海岸巡防署	北部地區	岸巡(基隆) 第2總隊	巡防	方官	黄基益	(02)24633321	(02)24628353	0952-765848	wwau@cga.gov.tw
	巡防局	岸巡(金山)	巡防	方官	駱彥廷	(02)24986670	(02)24986557	0978-006164	yeantingluo@cga.gov.tw
		第21大隊 岸巡(淡水)	巡防	方官	黄正陽	(02)28052114	(02)28058353	0980-898510	Q00IS38@cga. gov. tw
		第22大隊 岸巡(桃園)	巡防		黄立穎	(03)3936646	(03)3933472		liyiing@cga.gov.tw
		第23大隊 岸巡(新竹)	巡防		田子明	(03)5309431	(03)5307543	0917-287101	t710213@cga. gov. tw
		第24大隊 岸巡(馬祖)							
	中部地區	第10大隊	巡 [張毓庭	(0836)23306	(0836)23721		s1630070@cga. gov. tw
	巡防局	檢管科	書	記	張良幃	(04)26582640	(04)26582873	0928-252967	a25291465@cga. gov. tw

	岸巡(苗栗) 第32大隊	巡防官	林文琪	(037)450448	(037)450274	0988-326708	koei1225@cga. gov. tw
	岸巡(台中) 第3總隊	巡防官	林俊仁	(04)26582820	(04)26584285	0989-811620	f124669981@cga. gov. tw
中部地區	岸巡(彰化)	巡防官	林義家	(04)7748810	(04)7748808	0977-162696	761209@cga.gov.tw
巡防局	岸巡(雲林)	巡防官	何森崴	(05)6816995	(05)6816994	0975-893853	mid42192@cga.gov.tw
	岸巡(嘉義)	巡防官	蔡嘉哲	(05)3702926	(05)3700310	0972-733075	9371@cga.gov.tw
	岸巡(金門)	巡防官	洪也倫	(082)336431	(082)336429	0937-485502	hon08040@cga.gov.tw
	檢管科	科 員	曾宥維	(07)6989335	(07)6989521	0958-622171	sl712140@cga.gov.tw
	岸巡第5總隊	巡防官	蔡尚呈	(07)551-6526	(07)5313254	0933-487590	abcd4522@cga.gov.tw
	岸巡第6總隊	巡防官	孫泰強	(07)6432760	(07)6463823	0933-383541	suntic@cga.gov.tw
	岸巡第7總隊	巡防官	許俊航	(06)9219388	(06)9218587	0922-814632	okok0000@cga. gov. tw
南部地區 巡防局	岸巡第51大隊	巡防官	吳宗霖	(06)7861819	(06)7861103	0972-268936	T58819@cga. gov. tw
	岸巡第52大隊	巡防官	吳哲宇	(07)6904412	(07)6904334	0921-037880	s1710025@cga. gov. tw
	岸巡第62大隊	巡防官	丁偉成	(08)8720027	(08)8720061	0977-335360	I2861@cga. gov. tw
	岸巡第63大隊	巡防官	曾奕硯	(08)8896180	(08)8895254	0916-317195	s163254@cga. gov. tw
	岸巡第72大隊	巡防官	王嘉澤	(06)9931211	(06)9932294	0955-951395	34142@cga.gov.tw
東部地區巡防局	檢管科	科 員	葉錫峰	(089)224311 轉861235	(089)238624	0926-505092	yehfeng@cga.gov.tw
	巡防科	科 員	白博宏	(089)224311 轉861206	(089)223997	0963-367506	por-honpai@cga.gov.tw
	岸巡81大隊	巡防官	劉中浩	(089)281892 轉681231	(089)280411	0982-002030	edenchang@cga.gov.tw
	岸巡82大隊	巡防官	廖嘉仁	(03)8781043 轉682231	(03)8781500	0919-322150	juilius1987@cga.gov.tw
	岸巡83大隊	巡防官	朱浚銘	(03)8264106 轉683231	(03)8269586	0921-375336	e83000009@cga.gov.tw
	企劃組	組長	林國平	(02)23835788	(02)23328952	0988-678051	kuoping@msl.fa.gov.tw
漁業署	企劃組漁港	升 長	黄新達	(02)23835795	(02)23328952	0938-801523	sinta@msl.fa.gov.tw
	規劃管理科	技 士	莊京儒	(02)23835792	(02)23328952	0955-865821	jingru@ms1.fa.gov.tw
豊田水利虑	灌溉管理科	升 長	何逸峯	(02)23124078	(02)23113620	0952-419459	yifong@mail.coa.gov.tw
及山水小灰	作机日生们	技 正	朱孝恩	· · ·	(02)23113620	0920-546801	Alex66@mail.coa.gov.tw
	选 林	組長	李允中	轉233	(02)23518524	0931-678939	m2075@forest.gov.tw
	2 作工 庄 池	升 長	李建霖	(02)23515441 轉255	(02)23518524	0928-817091	m2042@forest.gov.tw
	羅東林管處	副處長	張獻仁	(03)9543575	(03)9571384	0912-697619	m1012@forest.gov.tw
		課長	傅正儀	(03)9547660	(03)9549041	0910-954635	C252579@gmail.com
林務局	作業課	技正	蔡明哲	(03)9547660	(03)9549041	0932-088706	a1410@forest.gov.tw
		技士	潘孝隆	(03)9547660	(03)9549041	0963-529357	
_	新竹林管處	副處長	黄群修	(03)5224163 轉202	(03)5215454	0912-532802	abies@forest.gov.tw
	作業課	課長	鄭雅文	轉211	(03)5255894	0912-532813	A0033@forest.gov.tw
	11 X W	技 士	顏翊卉	(03)5224163 轉222	(03)5255894	0919-789322	may90931@hotmail.com
	南巡 東巡 漁 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2大隊	# 第32大隊 2	#332大隊 巡防官 林俊仁 第3總院 巡防官 林後仁 第3總院 / 章41大隊 巡防官 蘇嘉哲 / 章41大隊 巡防官 蘇嘉哲 / 章41	中部地區	# 第25人際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 第32大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作業課	技 士	涂嘉灏	(03)5224163 轉320	(03)5255894	0934-295018	a24062@forest.gov.tw
		東勢林管處	副處長	蕭英倫	(04)25150855 轉310	(04)25222171	0988-893727	
		<i>14</i> 平 2 田	課長	黄琳捷	(04)25150855 轉140	(04)25297230	0912-867268	a1058@forest.gov.tw
		作業課	技 士	彭馨慧	(04)25150855 轉152	(04)25297230	0985-326095	g9133101@gmail.com
		南投林管處	副處長	陳燿榮	(049)2365789	(049)2365412	0928-903621	c2520@forest.gov.tw
		作業課	課長	楊叔錠	(049)2365547	(049)2365581	0928-581118	a1208@forest.gov.tw
		11 未 环	技 士	盧益晉	(049)2365226 轉2216	(049)2365581	0928-581138	lignin@forest.gov.tw
		嘉義林管處	副處長	楊瑞芬	(05)2787006 轉205	(05)2779947	0963-377295	a0009@forest.gov.tw
		作業課	課長	洪雅惠	(05)2787006 轉361	(05)2754077	0912-533220	a0433@forest.gov.tw
	林務局	7F 兼 酥	技 佐	羅佑杰	(05)2787006 轉380	(05)2754077	0911-214167	fro008@forest.gov.tw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屏東林管處	副處長	許碧如	(08)7236672	(08)7236620	0978-016059	biru@forest.gov.tw
		作業課	課長	張智強	(08)7236941 轉210	(08)7236645	0919-865032	dm0212@jorest.gov.tw
			技 正	彭采宸	(08)7236941 轉219	(08)7236645	0988-221437	green@jorest.gov.tw
			技 士	楊中月	(08)7236941 轉222	(08)7236645	0925-031379	yueh@jorest.gov.tw
		台東林管處	副處長	李定忠	(089)323703	(089)341823	0912-563915	leedin@forest.gov.tw
		作業課	課長	朱木生	(089)345495	(089)345352	0911-659370	c1215@forest.gov.tw
		7F 来 环	技 正	鄧淑萍	(089)324121 轉605	(089)345352	0912-150973	teng089@gmail.com
		花蓮林管處	副處長	李政賢	(08)7236672	(08)7236620	0921-204926	lee9087@forest.gov.tw
			課長	周源樹	(03)8325141 轉240	(03)8343851	0975-779746	h10152@forest.gov.tw
		作業課	技 正	張景昇	(03)8325141 轉251	(03)8343851	0935-068552	chang77168@yahoo.com.tw
			技 士	李誌綿	(03)8325141 轉244	(03)8343851	0952-790120	h10240@forest.gov.tw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升 長	黄嘉文	(02)29603456 轉3105	(02)22723661	0921-073005	AD9843@ntpc.gov.tw
	農業局林務科	技佐	唐順元	(02)29603456 轉3090	(02)22723661	0932-327438	aj3843@ntpc.gov.tw
公儿士 + 京		所 長	周磊	(02)89526055 轉153	(02)89526066	0978-302273	AF4487@ms. ntpc. gov. tw
新北市政府	为业力为世市业然四书	課員	鄭謹和	(02)89526055 轉150	(02)89526066	0932-137788	Am5129@ntpc.gov.tw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所 長	呂榮琦	(02)28058476 轉2944	(02)28054187	0978-302276	Ap8219@ms.ntpc.gov.tw
		技士	羅舜仁	(02)28058476 轉2934	(02)28054187	0982-692536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副處長	康立和	(03)9251000 轉1502	(03)9254185	0921-606850	<u>08050@mail.e-</u> land.gov.tw
且阑标政剂	衣未 处	技 正	莊振德	(03)9251000 轉1503	(03)9253044	0936-034101	tt0555@mail.e-land.gov .tw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科	科 長	蘇文甲	(03)9251000 轉1550	(03)9254800	0932-163615	jeajea2@mail.e-land.gov .tw
且阑标政府	成未处外仍行	技佐	藍正倫	(03)9251000 轉1558	(03)9254800	0963-270326	high444@mail.e-land.gov .tw
		科 長	黄玉詩	(03)3329182	03-3367087	0921-652911	098190@mail.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技士	劉邦漢	(03)3329182	03-3367087	0961-332668	082003@mail.tycg.gov.tw
		技士	佘漢榮	(03)3324718	03-3392038	0928-629688	081028@mail.tycg.gov.tw
	農業處	科 長	陳瑞鳳	(03)5518101 轉2920	(03)5558266	0921-094671	1003245@hchg.gov.tw
站从影 4 克	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技工	范靖中	(03)5518101 轉2928	(03)5558266	0963-031440	1002858@hchg.gov.tw
新竹縣政府	塘 址 李 4 11 61	科 長	陳清水	(03)5518101 轉2940	(03)5510241	0917-2681601	4349056@hchg.gov.tw
	農業處漁牧科	約僱	何應龍	(03)5518101 轉2945	(03)5510241	0986-000753	edgar@hchg.gov.tw
	農業處	處長	許滿顯	(037)321745	(037)364988	0932-525794	f70293@ems.miaoli.gov.t
		科 長	張葦	(037)355446	(037)370758	0912-115807	cwei@ems.miaoli.gov .tw
	林務科	技 士	柯雅菁	(037)559790	(037)370758	0929-218708	angelswish@ems.miaoli.g
		技工	徐國楨	(037)559282	(037)370758	0932-582207	f070915@ems.miaoli.gov .tw
45812	\frac{1}{2}	科 長	許家興	(037)559765	(037)328141	0937-358941	f001058@ems.miaoli.gov .tw
苗栗縣政府	漁業科	科 員	曾柏憲	(037)559764	(037)328141	0934-216888	b22878888@ems.miaoli.go v.tw
	水利城鄉處	處長	楊明鐃	(037)334802	(037)363758	0911-038352	yangmn@ems.miaoli.gov.t
	水利科	升 長	吳志鵬	(037)559593	(037)358151	0921-070481	barbwu@ems.miaoli.gov.t w
	環保局	局長	劉伯舒	(037)357177	(037)268963	0937-551489	director@mail.mlepb.gov .tw
	環境衛生管理科	科 長	江森緯	(037)269874	(037)269824	0935-397046	swchiang@ems.mlepb.gov .tw
		科 長	邱淑敏	(04)25261823	(04)25263791	0912-669906	f36203@taichung.gov.tw
	農業局	股 長	陳穎宜	(04)25261823	(04)25263791	0972-617533	f41208@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技 士	許惠瑜	(04)25261823	(04)25263791	0937-587263	f36205@taichung.gov.tw
	火山灾证从业 が口い	課長	唐安邦	04-26566494 轉201	04-26581941	0975-058028	ton0622@taichung.gov.tw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技士	張集昇	04-26566494 轉207	04-26581941	0921-530403	shang831@taichung.gov.t w

		約僱人員	林志達	04-26566494 轉104	04-26581941	0982-755323	avis@taichung.gov.tw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助理員	林宛嬋	04-26566494 轉303	04-26581941	0911-386683	amylin@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幫工程司	張漢政	(04)22289111 轉53157	(04)25270792	0953-197078	ahq9367@taichung.gov.tw
	口目练业从	課長	吳資彬	(04)22289111 轉58566	(04)25293618	0912-331703	kentwu01@taichung.gov.t w
	風景管理所	技佐	黄景茂	(04)22289111 轉58561	(04)25293618	0937-293170	hans33377@taichung.gov. tw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	科 長	莊瑞均	(049)2222340	(049)2243872	0910-752978	
附投辦政府	林務保育科	技 士	陳昱典	(049)2222340	(049)2243872	0937-673635	usaviah@nantou.gov.tw
	農業處	處 長	黄碧海	(04)7531601	(04)7279386	0921-384620	<u>a010042@email.chcg.gov</u> <u>.tw</u>
彰化縣政府	与你归去 公	科 長	尤勝輝	(04)7246225	(04)7271867	0935-681307	a640070@email.chcg.gov. tw
	自然保育科	林業推廣員	吳漢川	(04)7246225	(04)7271867	0928-191378	e640009@email.chcg.gov .tw
	農業處	科 長	陳炳坊	(05)5522513	(05)5343910	0921-305459	ylhg41108@mail.yunlin.g ov.tw
雲林縣政府	森林及保育科	技佐	謝孟龍	(05)5522512	(05)5343910	0937-429616	ylhg42110@mail.yunlin .gov.tw
		處長	林良懋	(05)362012 轉320	(05)3620005	0988-955752	leonlin@mail.cyhg.gov.t
	農業處	科 長	石蕙菱	(05)3620123 轉335	(05)3622205	0919-033014	Sh10506@mail.cyhg.gov.t
		技工	官清揚	(05)3620123 轉394	(05)3622205	0933-694928	kuan@mail.cyhg.gov.tw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	科 長	李建霖	(05)3620123 轉296	(05)3620158	0955-792602	jllee@mail.cyhg.gov.tw
		臨時約僱	黄英修	(05)3620123 轉331	(05)3620158	0933-676420	samuri@mail.cyhg.gov.tw
	水利處	科 長	陳皇成	(05)3620123 轉760	(05)3620633	0919-525272	hucheng@mail.cyhg.gov.t w
	水利管理科	約雇 技術員	曾淑貞	(05)3620123 轉768	(05)3620633	0919-130338	Jen338@mail.cyhg.gov.tw
	農業局	科 長	李婉瑩	(06)6321731	(06)6334348		2577@mail.tainan.gov.tw
		技工	洪敏峻	(06)6321731	(06)6334348	0921-380518	agrc07@mail.tainan.gov .tw
* +	10 H D V V M TO V	所 長	周瓈朝	(06)3901466	(06)2982851	0921-676013	1534@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組長	楊偉豪	(06)3901484	(06)2982851	0953-778209	<u>d5980965@mail.tainan.go</u> <u>v.tw</u>
	水利局	約僱人員	藍上大	(06)6359590	(06)6359943	0932-718108	lan5858@mail.tainan.gov .tw
	觀光旅遊局	約僱人員	陳群明	(06)6350190	(06)6356572	0911-186409	chunming@mail.tainan.go v.tw
	農業處	科 長	丘世宗	(08)7337591	(08)7339036	0939-060087 0921-686558	a000191@oa.pthg.gov.tw
	林業及保育科	技士	侯俊男	(08)7320415 轉3735	(08)7339036	0937-646390	a000514@oa.pthg.gov.tw
	農業處	科 長	張聖明	(08)7329775	(08)7331497	0926-137310	a000980@oa.pthg.gov.tw
屏東縣政府	漁業科	技士	李芳民	(08)7320415 轉3782	(08)7331497	0931-868386	a000222@oa.pthg.gov.tw
	水利處	科 長	張嘉宏	(08)7320415 轉3536	(08)7662074	0922-326797	a001006@oa.pthg.gov.tw
	水利行政科	河川駐警	趙岩峯	(08)7320415 轉3749	(08)7662074	0920-621284	a000093@oa.pthg.gov.tw
	原住民處	科 長	蔣裔馨	(08)7320415 轉3820	(08)7347165	0988-799007	a001636@oa.pthg.gov.tw
	產業發展科	科 員	潘光月	(08)7320415 轉3821、22	(08)7347165	0912-710007	a001615@oa.pthg.gov.tw

	農業處	科	長	葉正霖	(089)343611	(089)340981	0939-303926	g5039@nt.taitung.gov.tw
	林務科	約僱	人員	李維恩	(089)-343611	(089)340981	0985-055300	o3022@nt.taitung.gov.tw
	農業處	代理	科長	陳文泰	(089)-343209	(089)-334518	0975-813565	g3045@taitung.gov.tw
支本形心穴	漁業科	技	士	巫金翰	(089)343209 (089)332362	(089)334518	0911-569100	g3043@taitung.gov.tw
臺東縣政府	觀光旅遊處	科	長	蘇宜湘	(089)-357095	(089)335349	0919-182289	W3030@taitung.gov.tw
	觀光管理科	辨事	耳員	許育瑋	(089)-357095	(089)335349	0932-531403	W3038@taitung.gov.tw
	建設處水利科	技	士	劉錦德	(089)-320886	(089)331078	0932-522540	e2003@taitung.gov.tw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技	佐	吳家聲	(089)221999 轉304	(089)235243	0912-174557	
	農業處	科	長	吳雅琴	(03)8226050	(03)8235801	0939-588508	s0932038@nt.hl.gov.tw
	保育與林政科	技	十	王毓麟	(03)8226050	(03)8235801	0939-717012	iris0709@nt.hl.gov.tw
	農業處	科	長	黃耀興	(03)8230243	(03)8233682	0919-250060	hys@hl.gov.tw
	漁牧科	技	エ	施憲欽	(03)8230243	(03)8233682	0921-633345	swc146@nt.hl.gov.tw
	農業處	科	長	劉旺宗	(03)8224724	(03)8235581	0935-014132	vcdking@nt.hl.gov .tw
花蓮縣政府	農工科	科	員	吳明遠	(03)8224724	(03)8235581	0919-789609	Yuan6022@nt.hl.gov.tw
	觀光處 觀光產業科	科	長	陳勇男	(03)8221711	(03)8221110	0921-098223	nun@nt.hl.gov.tw
	觀光處 觀光產業科	約僱	人員	陳宜文	(03)8221711	(03)8221110	0911-375905	rrxgolx2@nt.hl.gov.tw
	建設處	代理	科長	黄武道	(03)8224127	(03)8230643	0916-355842	giya0817@nt.hl.gov.tw
	水利科	技	士	楊定庠	(03)8224127	(03)8230643	0963-007717	b988859@hl.gov.tw
		所	長	許錫棋	06-9218000	06-9210212	0952-914713	hk63020@phaf.penghu.gov .tw
	林務公園管理所	股	長	林麗紅	06-9218000	06-9210212	0911-671740	linlihung2005@yahoo.com .tw
		課	員	洪群登	06-9218000	06-9210212	0972-035391	hk07700@phaf.penghu.gov .tw
澎湖縣政府		局	長	林澤民	(06)9262620	(06)9262927	0963-118996	
	農漁局	副启	易長	陳高樑	(06)9262620	(06)9262927	0912-151762	
	長/思/可	科	長	王永利	(06)9262620	(06)9264086	0952-124653	
		技	士	謝勝順	(06)9262620	(06)9264086	0937-604345	phaf0033@ms1.gsn.gov.tw
		處	長	翁自保	(082)321254	(082)372823	0933-629462	G227mst@mail.Kinmen.gov _tw
福建省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科	長	鐘立偉	(082)321254	(082)372823	0963-006717	lwchung@mail.kinmen.gov .tw
		辨事	事員	李愛瓊	(082)321254	(082)372823	0928-799628	rola@mail.kinmen.gov.tw
福建省	建設局	課	長	林亞聲	(0836)22347	(0836)23326	0919-919800	venta8@yahoo.com.tw
連江縣政府	又以何	技	士	劉天順	(0836)22347	(0836)23326	0963-572810	22263@yahoo. com. tw
基路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科	長	許財生	(02)24249414	(02)24260013	0932-075305	k1198@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	農林行政科	技	エ	黄秋芬	(02)24249414	(02)24260013	0932-554506	k1392@mail.klcg.gov.tw

			1			1	1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科	長	何惠玫	(02)24278090	(02)24295856	0921-610541	aaga@mail.klcg.gov.tw
坐住中以 州	漁業行政科		技	士	周淑慧	(02)24278090	(02)24295856	0910-281762	kl1000@maill.klcg.gov.tw
	產業發展處		科	長	黄子典	(03)5216121 轉382	(03)5267332	0935-156790	01988@ems.hccg.gov.tw
如川十一十六	漁業科		約僱	人員	王龍裕	(03)5216121 轉252	(03)5267332	0932-385451	02486@ems.hccg.gov.tw
新竹市政府	db 11 12 2-1		科	長	蔡麗蓮	(03)5216121 轉250	(03)5263564	0937-135333	01057@ems.hccg.gov.tw
	農林畜牧科		技	エ	張永源	(03)5216121 轉248	(03)5263564	0937-134222	03003@ems.hccg.gov.tw
			處	長	陳育仁	(05)2282044	(05)2227645	0919-110286	cycg315@ems.chiayi.gov. tw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		科	長	黄文賢	(05)2290357	(05)2250562	0953-515053	cycg234@ems.chiayi.gov. tw
			技	士	胡正榮	(05)2290357	(05)2250562	0939-649758	cycg234@ems.chiayi.gov. tw
	大地工程處		科	長	陳彥成	(02)27593001 轉3300	(02)27592667	0988-823653	ge- 10206@mail.taipei.gov.t
臺北市政府	森林遊憩科		股	長	楊婉嘉	(02)27593001 轉3311	(02)27592667	0963-503301	ge- 10513@mail.taipei.gov
			科	長	林志嫺	(07)7995678 轉6155	(07)7467774	0956-228997	mollylin@kcg.gov.tw
	農業局		股	長	王筱菱	(07)7995678 轉6164	(07)7467774	0919-772132	shailn@kcg.gov.tw
			技	士	林靜香	(07)7995678 轉6166	(07)7467774	0933-684996	a95h020@kcg.gov.tw
		防洪維護科	科	長	蔡易勳	(07)7995678 轉2240	(07)3113041	0971-124965	oa1212@kcg. gov. tw
			股	長	陳義彰	(07)7995678 轉2241	(07)7475768	0963-278658	yihjang@kcg.gov.tw
	水利局		工利	呈員	許世盛	(07)7995678 轉2245	(07)7475768	0922-256682	samjr999@kcg.gov.tw
		污水營運科	約用	人員	張維姿	(07)5714161 轉122	(07)5714166	0956-731246	weitzu@kcg.gov.tw
		維護管理科 股	長	張博宇	(07)7409813	(07)7409717	0932-823121	cby58612@kcg.gov.tw	
	觀光局		股	長	郭柏宏	(07)7995678 轉1576	(07)7409803	0912-057369	phkuo@kcg.gov.tw
			站	長	歐俊顯	(07)7995678 轉1552	(07)7409803	0936-649249	kazama@kcg.gov.tw
高雄市政府			科	長	黄維裕	(07)7995678 轉1841	(07)7406312	0911-651418	weiyu@kcg.gov.tw
			技	正	陳立民	(07)7995678 轉1842	(07)7406312	0972-860183	coya1405@kcg. gov. tw
	海洋局	海洋局	秘	書	周昆皇	(07)7995678 轉1844	(07)7406312	0978-316717	mb991225@kcg.gov.tw
		漁港管理科	股	長	葉匡誌	(07)7995678 轉1843	(07)7406312	0978316331	kuang@kcg.gov.tw
			股	長	林 琳	(07)7995678 轉1882	(07)7406312	0963-528636	lin0711@kcg.gov.tw
	前鎮漁港辦	前鎮漁港辦公室		長	許向儀	(07)8214258	(07)8154090	0986-280018	sheusy@kcg.gov.tw
	鼓山漁港辦	鼓山漁港辦公室		長	石梅君	(07)5323448	(07)5323448	0986-280028	shih41@kcg.gov.tw
	旗津漁港辦	旗津漁港辦公室		僱員	曾建源	(07)5716764	(07)5716764	0986-280038	ab2910@kcg.gov.tw
	小港漁港辦	小港漁港辦公室		長	洪慶宏	(07)8230939	(07)8214803	0986-280048	chinhong@kcg.gov.tw
	興達漁港辦	公室	站	長	葉匡誌	(07)6987124	(07)6989644	0972-814413	kuang@kcg.gov.tw
	蚵子寮漁港	辨公室	站	長	施純銘	(07)6108940	(07)6405614	0972-814423	arming@kcg.gov.tw
	中芸漁港辦	公室	站	長	吳姿儀	(07)6425796	(07)6425773	0972-814463	vivi0316@kcg.gov.tw

	警察局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謝志明	(07)7411069	(07)7466112	0932-785650	pc5914@kmph.gov.tw
			鳳山養護工程隊	隊 長	沈智荃	(07)7998366 轉100	(07)7901323	0931-973874	scc1758@kcg. gov. tw
高雄市政	高雄市政府	一九口		正工程司	許文豪	(07)7998366 轉101	(07)7901323	0929-809889	llionswh@kcg.gov.tw
		工務局		分隊長	林延錫	(07)7998366 轉131	(07)7901323	0978-311821	terzaghi@kcg.gov.tw
			約聘人員	盧必忠	(07)7998366 轉124	(07)7901323	0925-510208	1pc815@kcg. gov. tw	

參、公共事業單位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處	副研究員	林金海	(02)23668548	(02)23658931	0921-142160	u642052@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處	土木組長	林瑞濱	(02)23666542	(02)23658931	0910-651320	u515635@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處	電源保護工程	何家榮	(02)23666537	(02)23658931	0988-388912	u494676@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協和發電廠	汽機組 經理	黄子寅	(02)24248111 轉511	(02)24280450	0919-988892	u856789@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林發電廠	主辦土	李樟禎	(07)8711151 轉339	(07)8713760	0935-181376	u483139@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林口發電廠	土木 工程師	戚光平	(02)26062221 轉317	(02)26062261	0910-237074	u159184@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興達發電廠	汽機組 經理	徐益祥	(07)6912811 轉2400	(07)6914886	0958-603386	u215956@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興達發電廠	汽機組 輔機課	邱群傑	(07)6912811 轉2402	(07)6914886	0910-819991	u216844@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通霄發電廠	土木 工程師	黃春翔	(037)752054 轉224	(037)755387	0934-172653	u457681@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南部發電廠	土木課課長	鄭天錄	(07)336-7801 轉2430	(07)3316387	0958-602088	u889016@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發電廠	汽機輔 機二課	溫得智	(04)26302123 轉3140	(04)26398971	0932-534931	u556718@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潭發電廠	營繕課長	張權溢	(03)4733777 轉2930	(03)4737085		u670796@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潭發電廠	熱機課長	洪崇雄	(03)473-3777 轉2530	(03)4737085		u010544@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尖山發電廠	總務課長	高照信	(06)9920660 轉2601	(06)9920670	0919-875636	u474712@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一核能發電廠	環境保 護課長	吳銘烜	(02)26383501 轉2425	(02)26382111	0911-017652	u933301@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第二核能發電廠	管理員	許智程	(02)24985990 轉2742	(02)24982624	0920-875088	u882237@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三核能發電廠	環化組 環保課	陳孟仁	(087)8893470 轉2830	(087)8898721	0911-887017	u254488@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龍門核能發電廠	一般行 政管理	蔡月香	(02)24903550 轉4310	(02)24903138	0936-359450	u530574@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土木組 經理	王義燾	(04)25942946	(04)25942491	0921-704860	u160592@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林野保 護課長	鄭基水	(04)25941225	(04)25942491	0919-506193	u705552@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土木 技術員	吳春有	(04)25941225	(04)25942491	0911-878127	u160135@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觀發電廠	水保組 經理	柯鎮成	(049)2772280 轉456	(049)2772280	0932-580694	u160287@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觀發電廠	林野保 護課長	林獻堂	(049)2772280 轉458	(049)2772280	0912-385697	u841193@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大觀發電廠	高級 技術員	林松羅	(049)2772280 轉458	(049)2871130	0936-352706	u482505@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明潭發電廠	副廠長	陳慶協	(049)2776605	(049)2870952	0921-704859	u482481@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明潭發電廠	土木組 經理	黄陵育	(049)2776762 轉361	(049)2870952	0928-365367	u160580@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明潭發電廠	水路課 課長	張國龍	(049)2776762 轉366	(049)2870952	0911-105896	u816595@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萬大發電廠	廢長	鄧英慧	(049)2974607 轉300	(049)2974716	0933-531351	u160301@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萬大發電廠	水保組 經理	徐家聲	(049)2802621 轉552	(049)2803270	0911-756890	u482745@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萬大發電廠	林野課 課長	康宏呈	(049)2802621 轉555	(049)2803270	0921-166006	u488623@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東部發電廠	副廠長	張建興	(03)8350161 轉401	(03)8355981	0918-754789	u491946@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東部發電廠	水路組 經理	王福順	(03)8350161 轉380	(03)8355981	0937-167121	u491910@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東部發電廠	水路課長	鄭炳欽	(03)8350161 轉385	(03)8355981	0911-376533	u491872@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卓蘭發電廠	廢長	洪文和	(04)25921293 轉300	(04)25921949	0937-371010	u476541@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卓蘭發電廠	土木組 經理	林寶琴	(04)25921293 轉330	(04)25921949	0910-505881	u160299@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卓蘭發電廠	水路課 課長	張仁仲	(04)25921293 轉335	(04)25921949	0916-165877	u817054@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桂山發電廠	廢長	葉丁財	(02)26668837 轉701	(02)26667270	0918-965113 0988-088230	u491922@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桂山發電廠	運轉經理	吳正隆	(02)26667223 轉730	(02)26667270	0987-006268	u905570@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公司	桂山發電廠	運轉課長	郭銘勇	(02)26667223 轉731	(02)26667270	0918-963662	u509063@taipower.com.tw

第六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 業務問答集

第六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業務問答集

項次	問題	擬答
項次	問題,各分別人	
		單位連絡窗口,詢問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木數量、預訂打撈期程及完成期限,並逐日填具日報表,以為管考。
=	公告自由撿拾漂流 木,是否於天然災害 發生之後一個月,始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林業主管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在安全情況下),儘速派員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辨識工作。經辨識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可隨即由當地

	可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公告自由撿拾,不必等 到一個月之後,越快越好,各清理單位 亦可同時作妥適處置,以便即時清理, 達到物盡其用效果。
=	有關公告自由撿拾 之「當地居民」身份 如何認定?	鑑於「當地居民」一詞,目前查無任何 其他參考之法規或具體定義,且各地環 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 同,宜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 際情形及居民需要程度自行規範,以符 實際所需。
四	林業主管機關公告開放大,是不可以在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一個人。 一個人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	

	T	
		木之漂流木,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 搬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並烙打放 行印。
五	公告自由撿拾期滿 後,若有民眾提出撿 拾申請時,應如何處 理?	再次公告。 (二)公告撿拾期滿後,若民眾仍有撿拾 需求時,各林業主管機關視實際狀 況評估,可再次辦理公告,並與前 次公告不中斷為原則,可公告至撿
六	各相關單位對於分	拾完成為止。 (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由何單
	工處理仍有爭議時,如何建立協調機制?	位執行之爭議部分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 項」,係因應「森林法」增訂第15 條第4項,無主管機關執一 之行政規則,而由以規範各機關執一 之行政規則作業。森林法所稱中, 之行於人, 之行於人, 之行於人, 之行於人, 之行於人, 之行於人, 之行於 之行於 , 一 之行 於 問 為 行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時 , 所 , 所
		(二)屬各分工處理單位間之爭議部分 發生爭議的單位,請即以電話向當 地林區管理處窗口報由林區管理 處處長邀請各相關單位協調,決定 處理機關;如仍有爭議,報請林務

		局決定,可以電話會議進行。
セ	漂流木處理費用之 預算如何編列?如 有編列不足時,該如	
	何處理?	(二)如有不敷支應時,依「災害防救法」 第43條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 第62條及63條規定之限制。
		(三)各縣市政府執行漂流木清理費用,如 有超支且確需補助情形時,得將詳情 及需補助金額函告林務局視預算情 形採個案方式處理。
入	標售所得分配表所 是費」材等 是產費」材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依「處理天然災害應注意事項分別 表所列其產費」係指清理理理、 電力,其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九	如何提升地方林業 主管機關漂流木辨 識人員專業技能?	(一)漂流木因歷經沖刷撞擊過程,其外 觀特徵多以消失,不易清楚判斷其 樹種別,因此現場人員必須細心觀 察,如樹皮、邊心材顏色、木理、 春秋材與氣味等相關特徵予以判

		斷,林務局已彙編「漂流木樹種簡
		易辨識原則」提供參考外,並每年
		辨理訓練課程,以提高現場人員專
		業技能。
		(二)辨理漂流木辨識工作時,應視漂流
		木數量與實際工作人數,加以調 整,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
		是,必安时明林份同林四官垤处派员協助。
		只 励 功 。
十	漂流木處理業務,有	有關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係於天然災
	無相關查核機制?	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各分工處理單位
		應將漂流木打撈清理完畢,其中經林業
		主管機關認定具標售價值者,予以集運
		標售;不具標售價值者,除辦理公告自
		由撿拾外,各清理權責單位亦可同時作
		妥適處置,各相關業務均有對應之查核
		表單(附錄二),各執行單位應確實辦
		理。
+-	除颱風災害後產生	鑑於東北季風產生漂流木,主要從海上
	之漂流木外,如東北	漂流而來,實已超出森林法第15條第5
	季風過後,北部、東	項規定範圍,宜由各該管理機關(構)本
	北部海灘(岸)產生	諸權責逕為適法之處理。若發現有貴重
	漂流木,應如何認	木材,請通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處 四,故有口間表理系述。 (2)
	定?	理;若有相關處理爭議,仍可洽請林務
		局林區管理處協調。
+-		(一)依環保署 98 年 10 月 2 日環署廢字
+二	漂流木與廢棄物處 理之法令關係,如何	第 0980082351 號函釋:「天然災
	这之么? 關係,如何 認定?	害所產生之漂流木,不論是否具有
		標售價值或不具標售價值者,依森
		林法規定均屬國有自然資源,故非
		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所稱
		/3/ 1// X // 1/4 // - 1/4 // 1/ 1// 1// 1// 1// 1// 1// 1// 1

		之廢棄物範疇。」
		(二)是以,有關漂流木之處理,依「處
		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
		定,具標售價值者,由林業主管機
		關辦理標售;不具標售價值者,經
		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
		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
		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 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
		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
		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
		或消防單位協助。
十三	可否於公私場所引	漂流木有焚毀必要者,依據空氣污染防
	火燃燒漂流木?	制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環保
		署已公告:凡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許可」從事燃燒者,免依空氣污染防制
		法處罰。公私場所引火燃燒漂流木者,
		得向所在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檢具規定
		文件申請核可後為之。林務局並將協同 各縣市政府處理。
十四	漂流木堆置,是否屬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
,	林業用地容許使用	項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
	之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表」,漂流木堆置,應屬
		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
十五	鄉鎮公所可否辦理	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
	代標售漂流木屬國	定,係由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
	有林部分?	之林木,惟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被
		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機關,就協助之業務並無不得委由其他機關協助之規定,爰
		业需小行女口六心城侧伽叫人观人,友

		鄉鎮公所辦理代標售漂流木屬國有林部分,似無不可,惟請縣(市)政府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若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有執行困難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標售。
十六	有關漂流木利用之 廠商資料庫,可在何 處查詢?	有關廢木材(R-0701)再利用機構,可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綠建材資訊服 務網-廠商專區項下查詢。(網址: http://wm.epa.gov.tw/rgbm)
十七	欄木漁網佈設時 機,如何認定?	因漂流木侵襲漁港之時間,隨漁港所在 地與災源距離、漁港週邊地理特性、潮 沙及漁港特性而異,由漁港管理單位因 地制宜,視現場災害狀況,逕行判斷、 佈設。
十八	漁民打撈漂流木該如何處理?	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署或港務局人員,查看該漂流木有無路印國、公有記號。如烙印國、公有記號之木材者,由海巡單位交當地林府運處或縣(市)政府運回集地局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運回集內方。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十九	民眾是否可以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	依據立法院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決 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即日起不得核准 民眾自由撿拾之機具撿拾漂流木。因此

附錄

防汛期前漂流木防救災整備作業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27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十四、漂流物、沉沒物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管理。

(二)「森林法」第15條第5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1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時清理。

(三)「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清理分工採屬地原則,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構)負責清理。

二、整備作業

(一)建立多元化開口契約

漂流木因樹種、材況、疫病防範必要措施、汙泥與垃圾、再利用價值等因素,應有不同清運與處理方式,爰於汛期前評估訂定清運、清運掩埋、清運焚化等多元化開口合約,遇災害時即啟動執行清理工作。

(二)堆置場所與保管場所整備

漂流木堆置場所,由各清理單位規劃,必要時洽當地林區管理 處協同規劃,並由縣市政府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規劃進行相關 整備工作。

(三)漂流木清運路線規劃

各清理單位依據漂流木清理方式,事先規劃漂流木清運路線、 檢查哨或管制站之設置。

(四)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與任務編組

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為單位,完成漂流木辯識人員之訓練,並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俾於災害發生時進行任務編組。

(五)漂流木清理防災演練

依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 於汛期前完成漂流木防災演練。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為單位, 依歷年來處理漂流木案例訂期邀請轄內各單位實施演練,引導 各單位熟悉標準作業程序,掌握執行重點,若發生漂流木時能 迅即處理。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填報表單		
打撈清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自天然災害發生 後24小時內,向轄區內清理權責單 位聯繫,填具處理報告單,由林務 局彙整管考,持續追蹤1個月。	處理報告單 (附件一)		
辨識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縣 (市)政府,判別漂流木是否具標 售價值。	會勘紀錄		
	註記、檢尺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 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 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檢尺明細表 (附件二)		
具標售	集運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 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 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搬運單 (附件三)		
	標售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 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 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標售公告 (附件四)		
不具標	公告自由撿 拾清理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 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未能 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 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自由撿拾清理 公告		
售價值	清除、再利用 或妥適處置	各清理單位應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 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 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 之虞。	會勘紀錄		

漂流木處理報告單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務局負責

資料截止時間: 年 月 日 備註 已集運、清理 預估材積/數量 |執行率| 預定完成 | (用、廢材數量, 負責清理 材積/數量 林管處 事業區 樹種 單位 時間 未完成集運原因) 用材 廢材 用材 廢材 \mathbf{m}^3 噸 噸 \mathbf{m}^3 噸 噸 \mathbf{m}^3 合計 噸 噸

二、國有林事業區外—縣市政府及各權責單位負責

郷鎮市 (溪流、水 庫、港口)名 稱	·	水 負責清理	H1 14	預估材積/數量			已集運、清理 材積/數量			執行率	預定完成	備註 (用、廢材數量,		
	單位	樹種	用材		廢材		用材	-	廢材	オ	%	時間	未完成集運原因)	
					\mathbf{m}^3		噸		\mathbf{m}^3		噸			
					\mathbf{m}^3		噸		\mathbf{m}^3		噸			
	合計			m ³		噸		\mathbf{m}^3		噸				

填寫人:

課長:

處長: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檢尺明細表

地點: 日期: 查印號碼: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空洞 (cm)	空洞材積 (m³)	實材積 (m³)	備註	
			()	(6)	\ /	(6)	()	\ /		

調查(檢尺)人

工作站主任

附件三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鋼印範例 (押運編號)漂流木○○○送第○○○號 調查(封查)印號碼: 月 日 押運人簽章: 🗖 起運 月 運到 ▶日期 盽 分 日期 監裝人塡寫 搬運起 承運人(商): 司機姓名: 車炮: □自運 至 止 迄地點 託運 載運 圓材 支數 空車重 過磅重 木材 樹頭材 株 (公斤) (公斤) 漂流木貯木場驗收(卸材貯存時填寫) 漂流木集運裝車發送 (裝車時填寫) 尺寸 空洞 尺寸 空洞 樹種 材種 備註 實材積 實材積 號 材長 直徑 材積 材積 材長 直徑 材積 長 徑 材積 長 (\mathbf{m}^3) (\mathbf{m}^3) (\mathbf{m}^3) (cm) (m)(cm) (\mathbf{m}_3) (m)(cm) (m)(cm) (\mathbf{m}^3) (m) (m^3)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檢尺人簽章:

監裝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

負責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

標售內容:

發文字號: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 種	材 種	利用材 積 (m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 (新台幣)	備 註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8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於 信箱提取標函後, 時正 於本處 樓會議室開標。

二、標售詳細內容:

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閱「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

本表於核發時

間 起 24 小 時

'內有效

送第

拾獲海上漂流木登錄(搬運)表 縣(市)

集

分

運

車

輛

(拾獲編號)漂流木

安檢單位:

日

莊

上表依安檢單位及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 表為林管處或縣(市)政府檢尺

人填寫

漁港別:

時

間

年

月

港

進

(限1	2 小時內完	成上岸)						•	•	(車 號	t)							
拾	獲船	当 隻	船名:				編號:			船	隻 負	責 人							
船	名及	編 號								(船主	=)							
拾	獲	人								身	分證	字號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	話		
拾獲	镁或打撈	养木材	無國		圓材	ł			支			拾獲人	簽章:			○○林區 查驗人員			市)政府
	檢查結果	果	月礼分	飞	樹頭材	ł			支(大	(寫)									
<	務必塡寫	>	有國、	公	圓材				支			上車集		+ n m	<i>L</i> -	n	_		
	<u> </u>		有記述	虎	批码上	1			支(大	- 官)		核發時	間:中華	医氏國	年	月	日	時	分
			7, 10,	, ,	樹頭材	1			- 文(ハ	一何ノ									
	有無		7, 50,	,,	倒與化	1	涛	票流木初		、 何 /		C)○林區 ⁶	營理處(◯	○縣(市)政府)	貯木均	易驗收	
編	有國公	N			倒與化	尺寸	湾	票流木初		· 何 /	穿 1.4 4	C)○林區 ¹ 尺寸	營理處(◯	○縣(市)政府) 空洞	貯木均		
編號	國、公有記號	掛種			材長(m)		材積 (m³)	禁流木初材長 (m)	估	材積 (m³)	實材積 (m³或 公噸)	材長 (m)		学理處(C 材積 (m³)	→ 材長 (m)		貯木 [」] 材積(m³)	實材和 (m³ sl	
編號	國、公有	樹種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估 空洞 直徑	材積	(m³或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和 (m³ j	, TF
編號	國、公有記號	樹種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估 空洞 直徑	材積	(m³或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和 (m³ j	, TF
編號	國、公有記號	樹種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估 空洞 直徑	材積	(m³或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和 (m³ j	, TF
編號	國、公有記號	樹種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估 空洞 直徑	材積	(m³或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和 (m³ j	* * * * *
編號	國、公有記號	樹種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估 空洞 直徑	材積	(m³或	材長	尺寸直徑	材積	材長	空洞直徑	材積	實材和 (m³ j	, TF

附註: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應逐支填寫,有國、公有記號與無國、公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樹頭材得估算體積或過磅。

-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本表單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三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 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收執。
-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者,本表單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備查;第三聯則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 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 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備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
- 4.漂流木有國、公有記號者,交還政府運回,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 5 月 14 日林造字第 0981740751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 年 8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184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5點,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 外時,處分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查驗方式依「林產物伐 採查驗規則」辦理。

二、作業程序

林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辦理註記、檢尺、集運、保管、處分等作業程序。

(一)註記、檢尺

- 1. 檢尺,調查材積。
- 2. 烙打調查印及編號。
-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二)集運、保管

-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收。
-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三)處分

- 1.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 2.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契約。
- 3. 核發搬運許可證。
- 4. 派員放行查驗,填寫放行查驗明細表。
- 5.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林產物搬運單,每車填具搬運單。
- 6.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

三、作業流程圖

二、作業 位置	工作項目
,— <u>"</u>	註記
漂流,	1. 噴漆編號。 2. 削皮烙打黑色梅花形「查」印。註記之編號與打印不得重複 或遺漏。
木 發	│ │
生地	1. 檢尺人員將檢尺結果記錄於檢尺明細表並簽章。(表 1) 2. 檢尺明細表副本一份交監裝人員。
黑	監裝
	裝車時,監裝人員填寫 <u>集運漂流木搬運單</u> (表 2),包括:起運 日期、搬運起迄點、載運木材數量等,每一項目需按實填寫及 簽章,並拍照製成紀錄檔案。
	押運
運送	1. 木材運送過程,應有押運人員。 2. 押運人員應填寫 <u>集運漂流木搬運單</u> ,包括:運到日期、承運 人(商)、司機姓名、車牌、空車重、過磅重等資料並簽章。
	卸材
貯材(保	1. 卸材貯存時,貯木場保管應有點收人員。 2. 點收人員應實點收,並於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簽章,及填寫日 期與時間。
(下) (管)	保管 ▼
場	1. 貯材(保管)場管理 (1)設置監視設備,定期維護,維持攝錄影辨識效能。 (2)設置門禁,出入人員與車輛應登錄並建置管理資料。 (3)設置相關防(滅)火設備,或灑水設施,並將火災風險列入保全契約規範。 2. 貯存木管理 (1)存放之漂流木應全貌拍照,錄檔列冊(表 3),定期清點。 (2)存放之漂流木應逐一黏訂標籤(表 4)於明顯處,損毀時應予補建。 (3)每日應派員巡視,並填具巡視表單,以為管考。

四、注意事項

(一)準備工作:

辦理漂流木註記、檢尺等工作,應攜帶:照相機、材刀、調查印、黑色打印台、捲尺、噴漆、檢尺明細表、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原子筆、複寫紙、 墊板等。

(二)檢尺明細表處理方式

檢尺明細表由檢尺人員填寫,應複寫2份,正本由檢尺人員交回工作站存 檔備查,憑辦後續標售查價事宜;副本1份交由監裝人員核對資料、1份送 交林區管理處備查。

(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處理方式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 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 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 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四)點交作業

貯木場保管「點收人員」應與「起運監裝人員」、「押運人」等區別,不得 為同一人。

(五)貯材(保管)場管理

- 1. 貯材(保管)場應設監視設備,定期維護,以維持攝錄影辨識效能。
- 2. 貯材(保管)應有門禁管理,出入人員與車輛應登錄並建置管理資料。
- 3. 貯材(保管)場應有相關防(滅)火設備,或灑水設施。貯材(保管)場保全契約,應明訂木材損失之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並將火災風險列入契約規範。

(六)貯存木管理

- 1. 貯材(保管)場存放之漂流木應全貌拍照,錄檔列冊(表 3),定期清點。 若因漂流木大量發生,作業期間無法針對漂流木逐一拍照,而以整堆方 式記錄影像時,仍應錄檔列冊,定期清點。
- 2. 存放之漂流木應逐一黏訂標籤(表 4)於明顯處,損毀時應予補建。
- 3. 林區管理處應派員定期清點,「盤點人員」與「保管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七)貯存木編碼原則

編碼方式如下:年度(3碼)-林管處(2碼)-工作站(2碼)-類別(2碼)-流水號(6碼以內)

年度	編號	林管處	編號	工作站	編號	類別	編號
098	098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台北站	01	漂流木	01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礁溪站	02	贓木	02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南澳站	03	倒木	03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冬山站	04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太平山站	05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烏來站	01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大溪站	02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竹東站	03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大湖站	04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海岸林站	05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鞍馬山站	01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雙崎站	02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梨山站	03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麗陽站	04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台中站	01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埔里站	02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水里站	03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丹大站	04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竹山站	05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阿里山站	01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奮起湖站	02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觸口站	03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玉井站	04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區外保安林	05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旗山站	01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六龜站	02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潮州站	03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恆春站	04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關山站	01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知本站	02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大武站	03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成功站	04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新城站	01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南華站	02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萬榮站	03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玉里站	04	

2. 流水號編號:由林管處自行編列,以不超過6碼為原則。

例如:98 年屏東林區管理旗山工作站集運莫拉克颱風之漂流木,編號為 098-06-01-01-〇〇〇〇〇〇。

- 3. 漂流木現場噴漆時,為因應實務需要,可就林管處自行編列流水號部分噴漆。
- 4. 工作站別及貯存木類別,可由林管處依實際需求調整增列。

(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運用計畫

- 1. 具標售價漂流木,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如有專案採取必要者,各林區管理 處應擬具運用計畫,並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始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 則」辦理專案採取。
- 2. 除因林政問題,法院審理中有留證必要者外,餘應儘速處理,提高國庫收益。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檢尺明細表

地點: 日期: 查印號碼: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空洞 (cm)	空洞材積 (m³)	實材積 (m³)	備註

調查(檢尺)人

工作站主任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附錄三-表2 鋼印範例

○○○_{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清理權責單位)集運漂流木搬運單(第 聯)

起 ≯ 日			— 年 時	月分	日		到↓		年時	月	日	押運人	簽章:	*			
/ 加 搬遊 ▲选出	運起	自	至		止		-	承運人	(商):		The state of the s	機姓名	:		車牌:		號
載選		圓材 樹頭材			支數株	エ	車重				•	過磅				~	
				漂流才	大集運裝	 車發送		時填寫))		漂流木	 貯木場	 驗收(a	即材貯存	時填寫)	
編號	樹和	重 材種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備註
<i>3))</i> (c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mathbf{m}^3)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mathbf{m}^3)	
些 基	美人簽	 :音:			尺人簽	 音:				貯木場	 保管 簽章:				 _簽章: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漂流木管理清册

管理單位: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空洞 (cm)	空洞材積 (m³)	實材積 (m³)	存置地點	管理人	備註

漂流木標籤式樣範例

機關名稱	
編號	
樹種名稱	
材積	
放置日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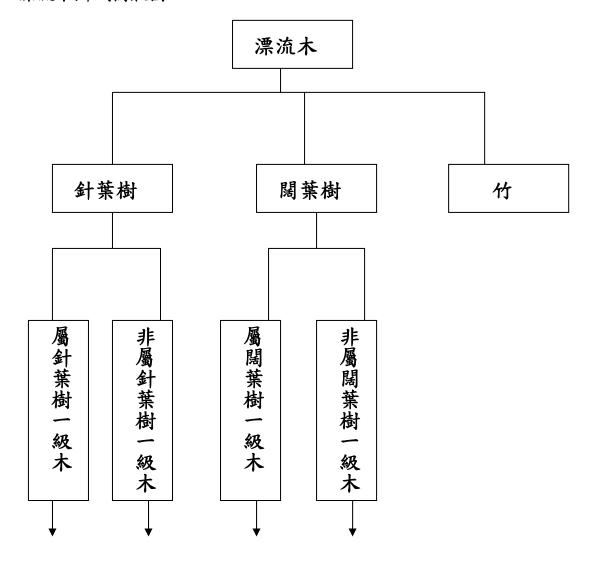
- 1. 貯木(保管)場存放之漂流木,應由管理單位妥慎保管,並逐一黏訂標籤於明顯處。
- 2. 標籤式樣,以簡明扼要為主,包括機關名稱、編號、樹種名稱、材積、放置 日期等欄位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自行增設之。
- 3. 標籤之質料, 須經久耐用。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一、前言

漂流木因歷經沖刷撞擊過程,其外觀特徵多已消失,不易清楚 判斷其樹種別,因此現場人員必須細心搜尋每支原木殘存之內外部 特徵,如樹皮、邊心材顏色、氣味、春秋材、木理及相關特徵予以 判斷,並累積觀察經驗,必能勝任漂流木辯識工作。

二、漂流木辨識樹狀圖



三、辨識方法

(一)一般外觀特徵

項目	觀察方法
樹皮	漂流木樹皮留下,可供辨識的不多,一般在樹頭可找到。
管孔	潤葉樹刀削後可清楚檢視如殼斗科、樟科,針葉樹無管 孔。
空洞	扁柏(麥桿腐)、紅檜(蓮根腐)、肖楠、香杉之心材常有 空洞。
氣味	以刀削後各有其獨特香氣,儘量找心材部位辨識。
木理及年輪	可在破損處觀察,扁柏、紅檜、香杉之木理通直,春秋 材轉移顏色明顯;肖楠木理如楠木類,春秋材轉移不甚 明顯。

(二)常見針葉樹一級木辨識特徵

樹種	辨識特徵
扁柏	無邊材者,木理通直,原木表面很多縱裂,橫斷面較易顯
	現黑色,因扁柏材質含油脂,刀削後顯現黄色的材質,香
	氣中有辛辣味。
	有邊材者,原木表面很多撞爛的粗纖維,儘量找心材或
	節,刀削後之香氣較易辨識。
紅檜	历士丰五去十 旱 奶如縱维,較十奶历士去担廷珥兔,士壮
《上作	原木表面有大量的粗纖維,較大的原木有根張現象,木材刀削後顏色為淡紅色,春秋材轉移明顯,沁香味為辨識重

	點。
肖楠	無邊材者,原木表面灰色光滑,有條溝狀,刀削後材色土黄色,有濃郁的檀香味。
	有邊材者 ,常見有邊材之肖楠,比其他針一級樹種多,樹頭部可找到少量樹皮可供辨識,邊材淡紅色,不易聞到檀香味,儘量找破損近心材部位刀削。
香杉	原木表面灰黑色,兩端黑色,刀削後容易看到棕褐色的材質,春秋材轉移明顯,在漂流木中很容易找到木理通直長 條狀破邊材,顏色灰黑,有清涼香味。

(三)常見闊葉樹一級木辨識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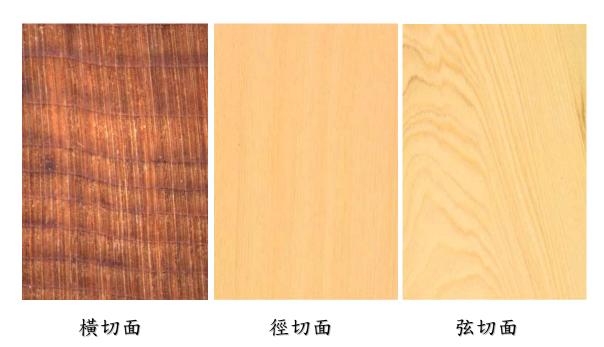
樹種	辨識特徵	
牛樟	刀削後濃厚香氣,没有樟樹的辛香味。	
烏心石	以兩端紫褐色為辨識重點。	
欅木	木材堅硬深褐色,刀削後導管可清楚檢視。	

四、台灣主要針、闊葉樹級別一覽表

	級別	樹種
		臺灣扁柏
		紅檜
針	針葉樹一級木	香杉
3	3 未倒 一	臺灣肖楠
葉		紅豆杉
		威式粗榧
樹		臺灣杉
		鐵杉
類		雲杉
	針葉樹二級木	冷杉
	对 未似 一	黄杉
		二葉松
		五葉松
		華山松
		烏心石
		臺灣櫸
	闊葉樹一級木	牛樟
	尚 不悦 "处八	臺灣擦樹
闊		黄蓮木
		毛柿
葉		臺灣胡桃
		楠木類
樹		赭櫟類
		樟樹
類	闊葉樹二級木	臺灣赤楊
		木荷
		重陽木
		苦楝
		光臘樹
		江某
		香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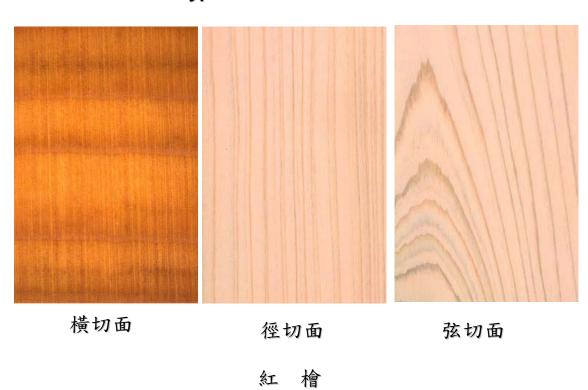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務局木材檢尺及分等暨圓材材積表

五、樹種辨識圖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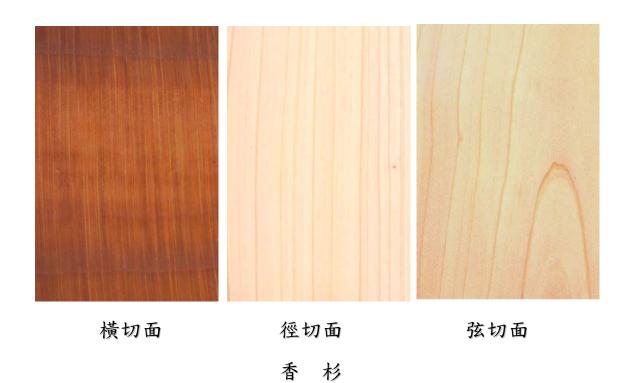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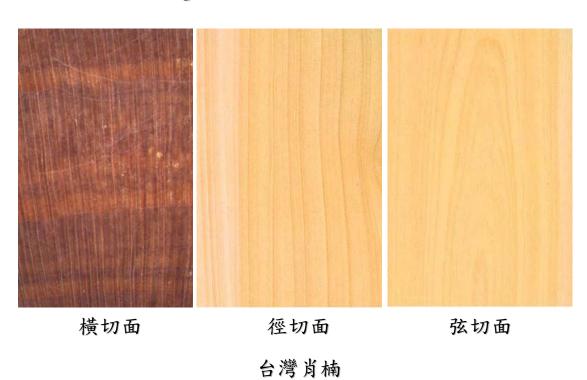
台灣扁柏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var. konishii



Calocedrus formos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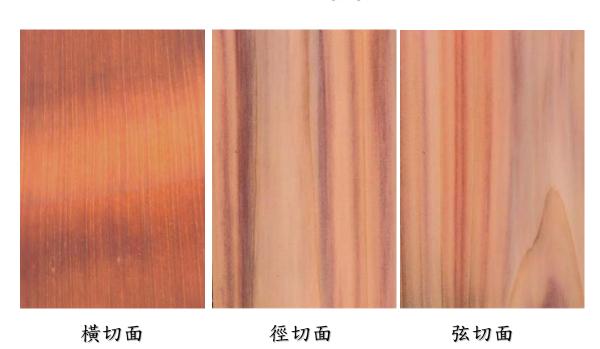


横切面

徑切面 紅豆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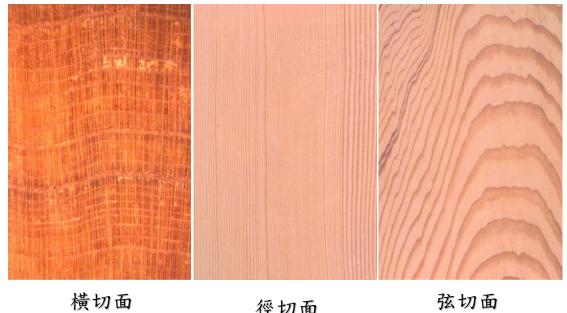
弦切面

Taxus **mairei**



台灣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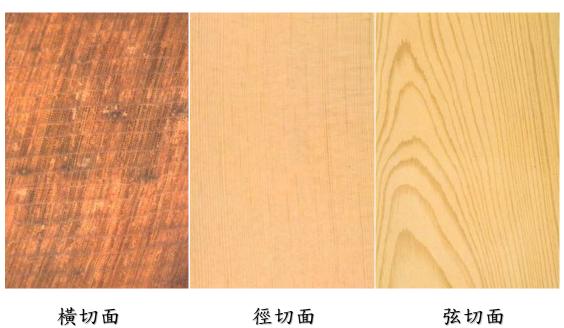
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徑切面

鐵 杉

Tsuga chinensis



横切面

台灣雲杉

弦切面

Picea morrisonico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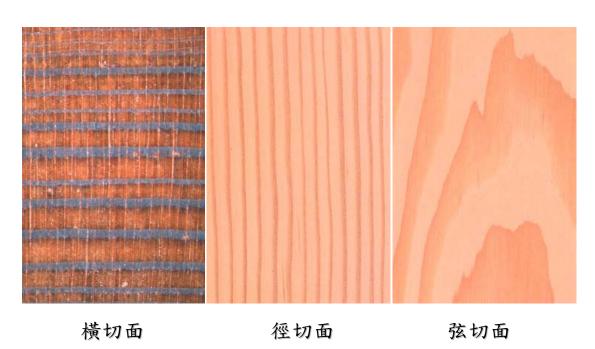
横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冷杉

Abies kawakamii



威氏帝杉(黄杉)

Pseudotsuga wilsoniana



台灣二葉松 (含垂直及水平樹脂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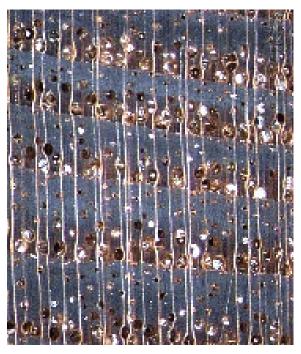


台灣五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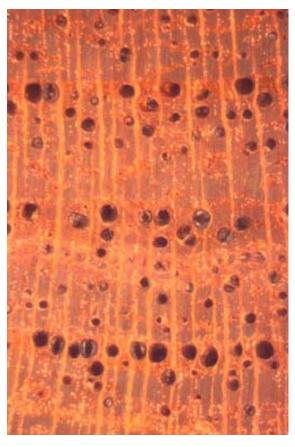
華山松



環孔材 櫸木 Zelkova serr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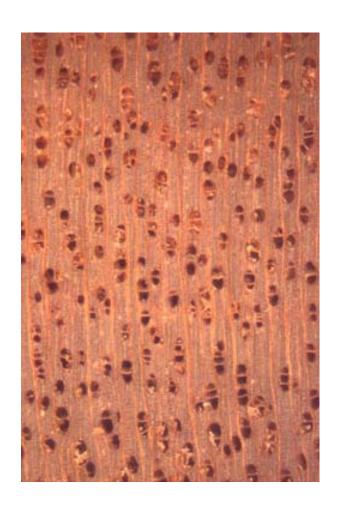
環孔材 台灣擦樹 Sassafras randai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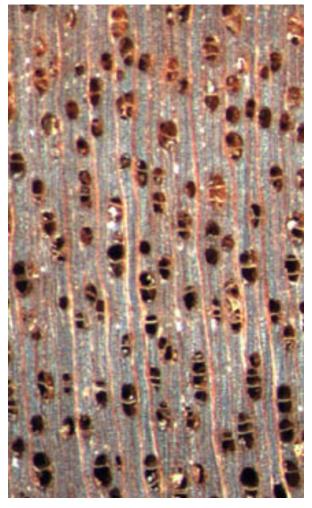
環孔材 楝樹 Melia azedarach



散孔材 鳥心石 Michelia compressa



散孔材 茄冬(重陽木) Bischofia javan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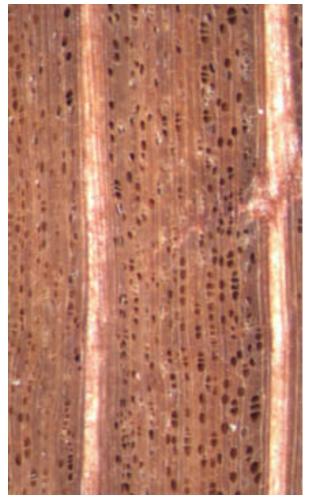
複管孔 ^{茄苳} Bischofia javanica



散孔材 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散孔材 木荷 Schima superba



散孔材、複管孔 台灣赤楊 Alnus formosana



Machilus kusanoi (C)x20

散孔材 大葉楠 *Machilus kusan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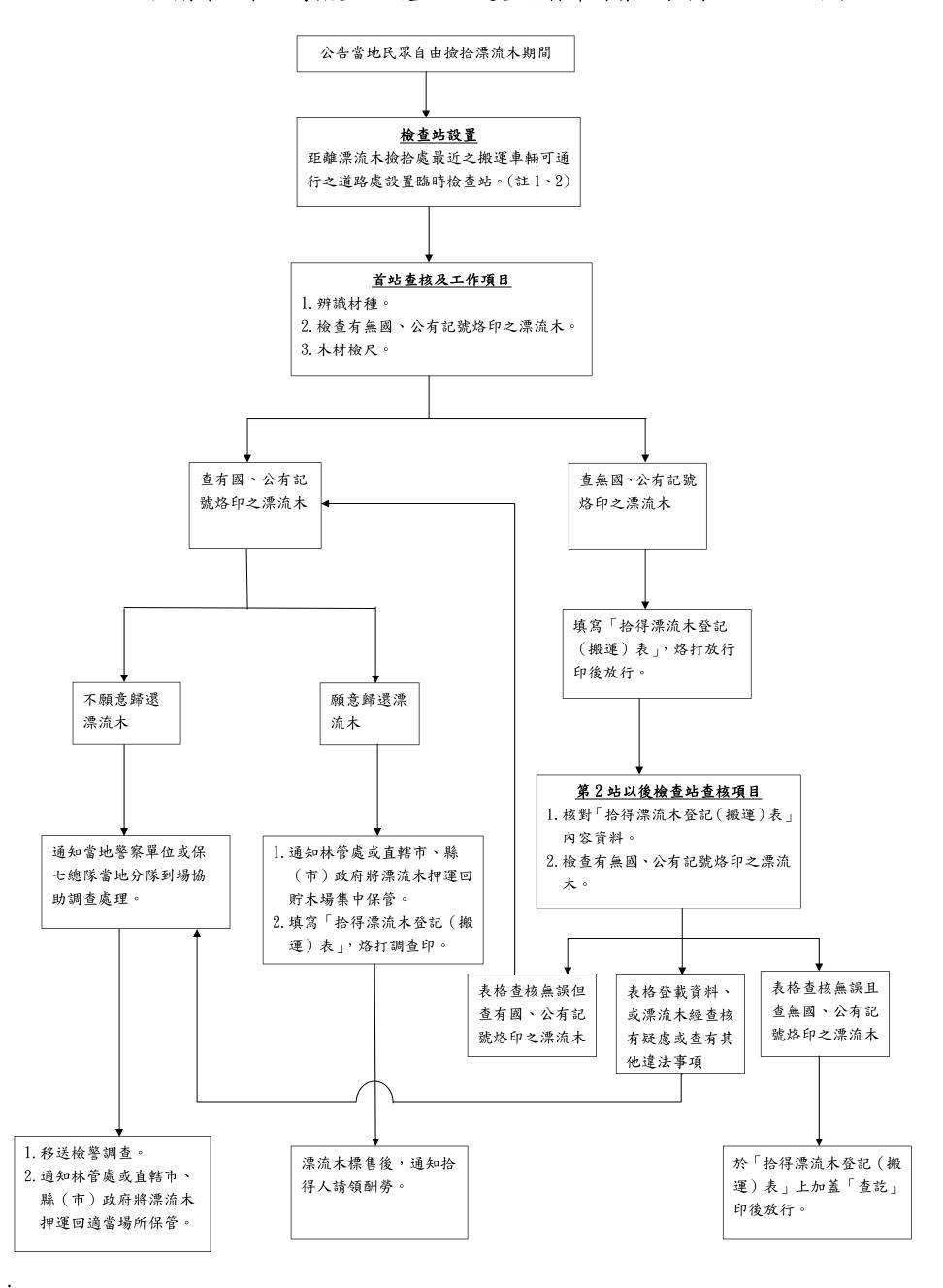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研究員王瀛生博士提供。

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8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40960號函訂定

- 一、臨時檢查站設置地點:由各林區管理處視漂流木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因地制宜設置1處或多處臨時檢查站。
- 二、臨時檢查站成員:每一臨時檢查站之檢查人員應至少2人, 由各林管處選派員。
- 三、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
- (一)檢查人員應檢查漂流木上有無國、公有記號烙印之漂流 木,一發現有國、公有記號、烙印之漂流木,應立即通知 檢警機關,並將漂流木留置於現場,以待調查。
- (二)檢查人員應詳實核對「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內容,並 注意其內容、格式、查驗章及其他資料是否正確,如發現 有可疑之處,應立即通知檢警機關,並將漂流木留置於現 場,以待調查。
- (三)「○○縣(市)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一式四聯,其收 執對象及檢查處理方式如下:
- 1、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2、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時:印訖後第一、二聯由檢尺人 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 區管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 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 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 地分隊。

- (四)搬運漂流木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檢查站時,除首站應照前款 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站憑單核對漂流木相符後,僅加蓋「查 訖」印放行。
- (五)不定期不定點抽查:為提高漂流木木材檢尺及漂流木檢查 之正確程度,各林管處應組織機動抽查隊,隨時抽查經過 轄區漂流木檢查站之漂流木車輛。



備註:

- 1、臨時檢查站設置地點:由各林區管理處視漂流木發生地點現場狀況,因地制宜設置1處或多處臨時檢查站。
- 2、臨時檢查站成員:各林管處選派至少2位具林政、林產物檢尺辨識等專業或經驗之同仁進駐臨時檢查站。